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5 ）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 5 ～ 10 ）

國是論壇……………（ 11 ～ 1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15 ～ 318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全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覆議案……………（ 319 ～ 326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11屆第3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

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76條、第79條、第80 條及第83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327 ~ 34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9 ~ 35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2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覆議案。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僅列議事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其餘議案暫不編列，並以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
-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並於覆議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 三、2 月 25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3）會期第 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四、本（第 3）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本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 五、本會期自 3 月 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

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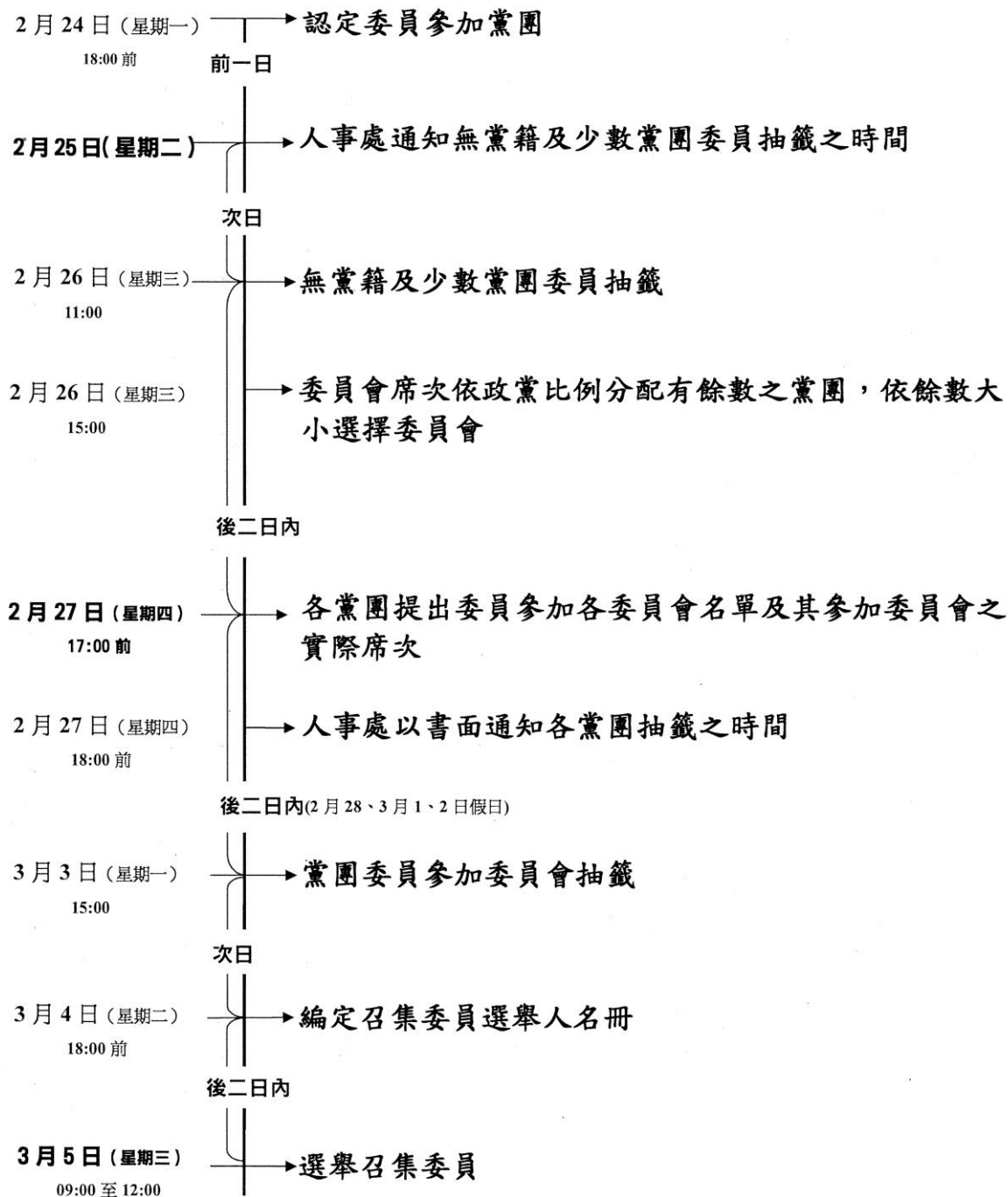
六、本（第 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七、有關本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如經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出覆議，各黨團同意加開院會處理覆議案。

主 持 人：	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日程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114 年 2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於 2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覆議案。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僅列議事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其餘議案暫不編列，並以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位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院會不再處理臨時提案，並於覆議案處理完畢逕行散會。

三、2 月 25 日（星期二）舉行本（第 3）會期第 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質詢順序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本（第 3）會期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不受本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之限制，其日程表如附件。

五、本會期自 3 月 7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六、本（第 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3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七、有關本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如經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出覆議，各黨團同意加開院會處理覆議案。

另外要跟院會補充報告：本會期委員登記個人質詢至 3 月 4 日截止。

報告院會，依剛才院會所決定之協商結論，本次會議議程就照議程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一併宣讀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議事處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兩案均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已處理完畢，現在改開全院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到議場簽到處進行全院委員會之簽到。

報告院會，一旦足法定人數之後，我們立刻召開全院委員會。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我們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由：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總統府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2 日分別函請本院覆議案如下：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以上覆議案相關事宜依 114 年 2 月 6 日黨團協商結論，經提報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2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覆議案。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僅列議事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其餘議案暫不編列，並以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覆議案。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記名投票表決，並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當日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並於覆議案處理完畢再行散會。

三、依上開黨團協商結論，覆議案經 2 月 11 日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於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後改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由院長韓國瑜擔任主席，並由各黨團推派委員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經發言後，相關發言均列入紀錄。

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經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已經接近 12 點，我們備有午餐，等工作人員準備好，我們就會分發午餐到各位委員手上。

另外，新的會期我們會增進各縣市振興地方小吃經濟，本院歡迎大家踴躍的來推薦各縣市的小吃至我們總務部門，我們總務處在提供開會訂餐的時候作為參考，希望各位委員踴躍推薦，我們來促進各縣市的攤商小吃各種事業。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針對覆議案之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各黨團推派一位擔任投開票監察員，有關投開票布置相關事宜，循例辦理；我們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投票表決之前，我們作兩項重要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團推派陳永康委員；民進黨團推派郭昱晴委員；台灣民眾黨團推派麥玉珍委員擔任。二、領投票時間 1 個半小時，領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1 點。如果全體委員在下午 1 點之前投票完畢，我們提早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開始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覆議案投票採記名投票。

另外，為了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到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

投票時，兩側發言臺各設一個票匭，我們均可以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下午 1 點）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委員請趕快投票。

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11 人

未領票委員 2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陳永康 郭昱晴 麥玉珍

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覆議案票。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覆議案之唱票，請唱票。

(進行開票)

丁學忠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牛煦庭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世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正旭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育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王定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美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義川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王鴻薇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江啟臣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何欣純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沛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宗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秉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思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吳春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吳琪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呂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坤城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昆澤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李彥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李柏毅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伯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沈發惠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月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沛祥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宜瑾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岱樺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俊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思銘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倩綺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國成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林淑芬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楚茵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林德福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志偉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邱若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鎮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邱議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柯志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柯建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洪孟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范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徐巧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欣瑩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徐富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涂權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翁曉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馬文君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高金素梅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宏陸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啓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智倫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張雅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張嘉郡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莊瑞雄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許宇甄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許智傑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昱晴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郭國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永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秀寶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亭妃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俊宇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冠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昭姿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素月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培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陳雪生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菁徽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超明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陳瑩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麥玉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傅崐琪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游顯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仁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秀芳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黃建賓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健豪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國昌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黃捷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曜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楊瓊璿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萬美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葉元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葛如鈞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先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廖偉翔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劉建國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其昌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蔡易餘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鄭天財 Sra Kacaw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鄭正鈴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魯明哲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盧縣一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士葆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賴惠員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賴瑞隆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謝衣鳳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謝龍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鍾佳濱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韓國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顏寬恒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廷璋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明才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羅美玲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羅智強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蘇巧慧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蘇清泉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 60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 51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覆議案，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60 位，超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人數，本院原決議予以維持。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投開票監察員：麥玉珍 郭昱晴 陳永康

報告院會，我們覆議案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國是論壇。

首先我們請林沛祥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沛祥：（9 時）院長、全國的媒體好朋友，還有目前全國在看的民眾，大家早安。在上個會期已經過了所謂的運動發展部的條例，我在上個會期也直接問過卓榮泰院長，未來運動發展部應該從哪個方向前進？他說，我們既要朝國際之間的獎牌競爭，也要朝所謂的運動產業的發展，也要顧及全民的健康，我個人認為這三個方向一起做的話，經費其實遠遠不足，而且最後可能是一事無成。因此，本席在這邊特別建議，與其去注重這些大而不當、大而不實的目標，倒不如比較務實地幫我們的這些運動員、尤其是職業運動員，讓他們在退休之後再重新進入工作市場，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保障。

為什麼會特地提這一塊呢？因為其實據我的調查，所有職業運動員的職業生涯遠比我們想的短得多。一般的職業運動員，我指的不是明星級的像是林志傑、像是王建民、像是彭政閔，他們的職業生涯差不多只有 4 到 6 年，但是他們卻在養成的過程當中，從國小、國中一路到大學，他們犧牲的是一般的學歷跟一般社會上面的競爭力，而達到所謂 *professionalism*，達到所謂運動上面的專業能力，因此，當他們在 30 歲、28 歲退休的時候，他們還在黃金年代、黃金年華，但是他們的職業競爭力卻是遠遠比不上一般勞工的。

因此，本席在這邊強烈建議，與其運動發展部一天到晚說要準備、要想辦法去遏止打假球，不如在他們能夠退休的時候、他們退休之前，有一個好好的職業生涯的機制規劃，讓他們知道他們要退休了之後，有一個一般的、至少最基本的安全網，讓他們可以覺得安心，所以他們不會在急於求成、朝夕不保的心態之下，鋌而走險去打假球或跟賭團簽賭，這才是我們比較務實針對如何杜絕假球的方法。

與其一天到晚想盡辦法說我們國家該怎麼樣發展運動，倒不如給我們的運動員多一點的關懷、多一點的尊重，如果讓一個從事職業運動的人能夠好好地退休、重新進入職場，讓他們在另外一個領域發光發熱，杜絕他們打假球的機會，我覺得這才是務實的、我們運動發展部應該走的方向。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行政院提請覆議，本來該是極為嚴肅的憲政程序，現在卻變成了卓榮泰爭權奪利的憲政工具。卓榮泰為了配合民進黨發動報復性的大惡罷的時程，刻意選在春節連假前一天的下班後，在 1 個小時內召開臨時的行政院院會，對選罷法提請覆議，這是卓榮泰院長自去年 5 月 20 日就職以來第 3 次提出覆議案，可預期的未來還會

有第 4 次、第 5 次的覆議，卓榮泰院長是中華民國史上最愛提覆議的行政院長，頻繁的覆議已經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不安，國人對於臺灣的民主發展也感到憂心不已。

過去行政院提請覆議若失敗，依照政治的責任原理，行政院長須辭職下臺。卓榮泰之所以有恃無恐，占第 4 次修憲的便宜，而現在辭職規定沒有了，卓榮泰院長才會恬不知恥，忽視民進黨在國會是少數政黨的政治現實，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覆議，導致覆議案在立法院氾濫成災。卓榮泰院長只想著製造更大的衝突，使社會陷入動盪的狀態，幫助民進黨推動報復性的大罷免，與國人希望民主憲政秩序穩定與政治健全發展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

現行罷免制度有成案條件低、通過門檻低的雙低設計缺失，已經為民主發展帶來一系列不良的後果，罷免連署制度設計得不夠嚴謹，連署錯假的問題已被詬病多年。新版的選罷法要求罷免連署比照總統、副總統的連署作法，必須附上身分證影本，是為了防止偽造連署、死亡連署的情況發生，以更健全的機制來保護臺灣的民主，避免罷免成為少數人奪權爭利的政治遊戲。而民調也顯示，超過六成三的民眾是支持這一次的修法，唯獨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對此視而不見，執意提出覆議。為了社會的團結安定，請行政院跟民進黨理性且務實地面對選罷法的修法，不要一錯再錯，要懸崖勒馬，一起支持選罷法的修法，共同解決罷免連署的錯假問題，讓罷免制度回歸常規的運作，以重塑臺灣民主的根基。

我要呼籲卓榮泰院長不要為反對而反對，要提請覆議，就要有肩膀、有骨氣，如果今天的覆議再被否決，請卓榮泰院長勇敢地負起政治責任，立即辭職下臺！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7 分）敬愛的韓國瑜院長、親愛的臺灣人民，新年快樂。今天是我们第 3 會期的第 1 次國是論壇，我有兩個過年的心情想要分享给大家。

第一個是開心的心情。工作忙碌，我利用過年時間到日本徒步旅行，一邊走路，一邊也是在幫父母親祈福。尤其我的父親近年來身體不好，除了陪伴跟照顧之外，我想用幫爸爸媽媽祈福的方式來表達做子女的微薄心意。其實我也不只是過年時候在日本走路為父母親祈福，我是每天都在為父母親禱告，這個習慣已經有很多年了。2022 年我徒步環島，當時也是一邊走路，一邊為臺灣祈福，一邊也是為父母親禱告。這趟日本的祈福之旅，我用三天的時間從神戶走到京都，一共走了 13 萬 5,000 步，換算起來，三天大概走了 100 公里，每天就是為父母親禱告，讓我覺得很平安，這是我愛我父母親的方式。我也想告訴大家，孝順要及時，要時時地關心父母。

第二個則是遺憾的事情。從除夕夜到年初五，我的臉書收到了上千篇的留言，論點一模一樣，就是說羅智強刪了長照預算，對不起老人家，然後就攻擊我的父母。這當然是謠言！實際上，衛福部通過的預算是 3,700 億，比去年足足增加 300 億，而在國會審查預算刪除的只有三千多萬，不到千分之一。多了三百多億，結果我們發現綠營的側翼跟網軍竟然可以造謠說長照做不下去了。更何況這刪的 3,000 萬多半是行政費用，主管長照業務的社會及家庭署一毛未刪！我遺憾的是，這些造謠者……其實坦白講攻擊羅智強沒有關係，身為一個政治工作者，這種情形其實司空見慣，但不要去攻擊、詛咒別人的父母親，這是做人的基本厚道。

這是我今年過年的兩個心情分享給大家，也再次祝韓院長以及臺灣人民新年快樂。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傳統上來講年初十五過完才算年過完，所以在元宵節前都還是祝福我們國人能夠新年快樂、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我想今天我們即將表決選罷法的覆議案，而更重要的是，在過去這一年裡面行政院已經不只一次提出了覆議，但是每每看到覆議結果如果被否決之後，卻沒有任何人負起政治責任。我們講政黨政治就是責任政治，但是當行政部門現在對於立法院多數決決定的這些狀況，全都不願意接受，提出覆議，被否決之後，又沒有任何政治責任的時候，國人到底要怎麼樣能夠面對現在傲慢的執政團隊？

昨天賴清德總統召集五院院長會商國政，當外界質疑會不會變成是一個 4 打 1 的狀況？或者是會變成是一個過場、大拜拜式的會談？我們當然由衷不希望。我甚至有講過溝通總比不通好，可是當看到韓院長當面向賴總統以民進黨主席身分呼籲停止惡性的大罷免的時候，卻得來賴總統引述佛經，賴總統引述用五根手指比喻五院，五指併攏才能夠有力量；但我們更要呼籲賴總統，雙手握緊，手裡面什麼都沒有，把手放開，才能夠擁有一切。目前朝野不攏及政黨對立的始作俑者，不就是因為現在手握權力的執政黨嗎？過去的一年裡面，手握權力的執政黨有想要謙卑地傾聽在野黨的聲音或是人民的聲音嗎？只想一味地製造對立、只想一味製造衝突，甚至所謂發動全臺的罷免。很抱歉，我必須鄭重地說，這就是徹徹底底的大惡罷。惡性的罷免不是罷免，惡性的罷免只是政黨對立、對決的工具。我們更要講，當過去的一年裡面，不管是民生議題、政治議題、經濟議題、兩岸問題、能源問題，我們有實質地具體解決嗎？如果再 3 個月後，5 月 20 日到來，賴總統就職一年成績單只剩下發起了多少的大惡霸，國人真的能夠接受嗎？

過去在野的民進黨有一句話讓大家印象深刻，是清廉、勤政、愛鄉土，但為什麼現在執政的民進黨卻變成是弊案、對立、搞惡霸的政黨呢？所以我們真的要呼籲，當手有權力的人，雖然你是雙少數的總統，但是你還是執意地要跟在野黨來對抗，而不願意傾聽、面對民意的話，民意真的會反撲，民意更重要地一定會用真真實實的數據來告訴執政黨：你做錯了。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14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正月十四，按習俗從大年初一到元宵節都是過年期間，智倫跟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蛇年吉祥、萬事如意。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已在 1 月 21 號三讀通過，114 年的歲出預算編列 3 兆 1,325 億元，經審查過的總預算為 2 兆 9,000 億，雖刪除兩千億左右，但仍比 113 年度的歲出總預算 2 億 8,000 萬，多了約七百二十九億，是歷年來的總預算數新高，可是我們的賴政府卻是一副政府癱瘓、無法做事的樣子來恐嚇人民，例如行政院記者會手語老師沒錢可以請；甚至行政院中部辦公室說預算被刪了，沒有錢繳水電，只能關門，不能幫民眾辦護照了。

在行政院의帶頭造謠下，各部會更是哀兵之計不斷，接連發新聞稿造謠，說如果預算被凍結，未來將影響地方補助的方式來情勒區域立委。例如國土署指出，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 億元，若遭凍結預算 10%、約 41 億，其中每個月的租金補貼經費約 30 億將無法順利發出；但事實不是這樣的，依照往例，這個會期就是預算解凍會期，除非國土署怠惰，遲遲不將解凍報告送進立法院，不然怎麼會有拖到 11 月還不解凍的情況發生呢？

平心而論，內政部及所屬單位 114 年的預算為 1,500 億元左右，較 113 年度的總預算 1,114 億元增加了 393 億元，增幅高達 35%，但經審查通過的預算，刪除預算僅 30 億，所以內政部總共增加的經費仍高達 30%，刪除的預算僅占內政部預算 2%，難道這樣的刪減數內政部就無法施政了嗎？本席真的懷疑賴總統的執政能力。

我們很遺憾看到行政院及各部會從預算審查前到三讀通過後，不透過說明溝通的方式來捍衛預算。最後，希望卓榮泰院長停止政治鬥爭，好好領導各部會實實在在做事，為歷年來新高的總預算好好為人民謀更多的福祉，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17 分）敬愛的韓院長主席、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新年快樂。全球經濟亂流，臺灣沒有低估風險的本錢。我們從川普的行事風格來看，加徵關稅、經貿手段，是他爭取美國各個面向非常重要利益的武器，由於美國關注在美國利益層面非常地廣，而且幾乎都可以透過經貿的手段來爭取美國最大的利益，再加上川普企圖要恢復美國製造的榮景，因此無論是否被川普點名要加關稅或川普經貿手段，它的效應已經遍及了全球主要的經濟體。

儘管美國暫緩對加拿大、對墨西哥加徵 25% 的關稅，但是我們看到全球貿易戰的引信雖然暫緩拆除，但是風險仍舊是存在的，畢竟美國對於大陸的加徵關稅已經悄然地啟動。對臺灣而言，千萬不可以憑仗所謂的民主價值，就低估了美國川普 2.0 帶來的經貿風險，畢竟連歐盟都進入到美國加徵關稅的黑名單。何況在近十年來，臺灣對於美國商品貿易順差三級跳，2015 年我們是 60.86 億美元，去年高達了 648.82 億美元，換句話說，去年增長幅度是 82%，更是 2015 年的 9 倍，很難期待會逃過川普的眼睛。

尤其川普對於臺灣偷走美國晶片生意，他是難以釋懷，所以揚言要將臺灣進入到美國的晶片加徵 100% 關稅，但是我們看到去年臺灣在美國出口將近七成都是我們的資通科技相關產業，所以無論是美國對於臺灣晶片加徵關稅，或者是臺廠大舉前進美國，或者是第三地的投資設廠，都難免逃不了對臺灣的衝擊。

臺灣跟南韓的產業結構非常地相似，全球的貿易戰一旦開打，對於南韓整個的負面效益，我認為是必須讓臺灣酌予參酌的。我們更要注意臺灣的 FTA 覆蓋率不及南韓，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分散風險市場是弱於南韓。臺灣必須要走出自己的路，更應該要站在臺灣的角度深入思考，臺灣更要為自己籌謀，才是人民之福。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至 11 時 44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44 分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0 分、3 時 31 分至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5 時 31 分、5 時 41 分至 5 時 44 分、下午 1 時 19 分至 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國成 吳春城 林岱樺 鄭天財Sra Kacaw
 王美惠 洪孟楷 陳亭妃 李昆澤 羅智強 許宇甄 林沛祥
 林倩綺 張智倫 萬美玲 柯志恩 賴士葆 陳菁徽 莊瑞雄
 蘇清泉 林憶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高金素梅 黃捷 沈發惠
 黃秀芳 陳冠廷 賴瑞隆 陳永康 王義川 翁曉玲 陳玉珍
 羅明才 邱若華 謝龍介 黃健豪 廖偉翔 牛煦庭 吳宗憲
 張嘉郡 呂玉玲 盧縣一 黃珊珊 王世堅 顏寬恒 林楚茵
 魯明哲 丁學忠 傅崐萁 黃建賓 涂權吉 陳超明 謝衣鳳
 廖先翔 游顯 林德福 葉元之 林思銘 鄭正鈐 徐巧芯
 羅廷瑋 黃仁 楊瓊瓔 王鴻薇 馬文君 徐富癸 何欣純
 邱志偉 吳秉叡 李柏毅 陳俊宇 陳素月 張宏陸 王正旭
 李坤城 吳琪銘 蔡易餘 陳秀寶 范雲 張雅琳 蘇巧慧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陳培瑜 郭昱晴 蔡其昌
 張啓楷 黃國昌 邱議瑩 陳瑩 賴惠員 楊曜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葛如鈞 林俊憲 吳沛憶 郭國文 劉建國
 林月琴 韓國瑜 徐欣瑩 江啟臣 邱鎮軍 王定宇 沈伯洋
 林淑芬 李彥秀 鍾佳濱 羅美玲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至 10 時 23 分、11 時 18 分至 11 時 44 分、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44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至 11 時 18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55 分、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0 分、3 時 31 分至 1 月 21 日上午 5 時 31 分、5 時 41 分至 5 時 44 分、下午 1 時 19 分至 3 時 2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4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44 分、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0 分、8 時 13 分至 1 月 21 日上午 0 時 32 分、4 時 9 分至 5 時 31 分、5 時 41 分至 5 時 44 分、下午 1 時 19 分至 2 時 15 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1 分至 8 時 13 分、1 月 21 日上午 0 時 32 分至 4 時 9 分、下午 2 時 15 分至 3 時 26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以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六三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游顯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游顯等 19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船員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 四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 。
- 四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四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 五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五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 七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擬撤回前提之「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所需業務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3,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八十一、內政部、經濟部函，為「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模擬槍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並自 113 年 12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案。
-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 大華壺穴）」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水設施檢查及水量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5 口宵里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6 利吉斷層）」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7 初鄉斷層）」，請查照案。
- 九十、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四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

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二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請查照案。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密蘇里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及密西西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俄亥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請查照案。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 融券標準」，請查照案。
-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大菓葉柱狀玄武岩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引水人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形式構造簡單免經檢驗或認可之遙控無人機」，並自 1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 一二九、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一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一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 一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七、法務部、內政部函送「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三八、法務部、內政部函送「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一、勞動部函送「認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一五三、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五五、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 一五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3B）」，請查照案。
- 一五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乙酸正丁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A738.72B）」，請查照案。
- 一五八、環境部函送「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1B）」，請查照案。
- 一五九、環境部函，為廢止「空氣中氯化氫等檢測方法－濾紙捕集／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法（NIEA A456.10B）」，請查照案。
- 一六〇、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 一六一、環境部函送「水中新興污染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5.51B）」，請查照案。
- 一六二、環境部函送「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1C）」，請查照案。
- 一六三、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採樣方法（NIEA A104.00C）」，請查照案。
- 一六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五、環境部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五，請查照案。
- 一六六、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灰分及可燃分檢測方法（NIEA M215.01C）」，請查照案。
- 一六七、環境部函送「燃料中硫、氯、氟及溴含量檢測方法（NIEA M217.01C）」，請查照案。
- 一六八、環境部函送「燃料熱值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6.01C）」，請查照案。
- 一六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硫、氯含量檢測方法（NIEA A219.01B）」，請查照案。
- 一七〇、環境部函送「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 一七一、環境部函送「燃料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4.01C）」，請查照案。
- 一七二、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水分測定方法（NIEA A217.00C）」，請查照案。
- 一七三、環境部函，為廢止「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2B）」，請查照案。
- 一七四、環境部函送「固體再生燃料採樣方法（NIEA M195.01C）」，請查照案。
- 一七五、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A218.01C）」，請查照案。
- 一七六、環境部函送「廢棄物及燃料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3B）」，請查照案。
- 一七七、環境部函，為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 一七八、環境部函送「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2.52B）」，請查照案。
- 一七九、環境部函，為廢止「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中元素檢測方法（NIEA A311.00C）」，請查照案。
- 一八〇、環境部函送「燃料中重金屬元素檢測方法（NIEA M360.02C）」，請查照案。
-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四十八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廢止「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四、數位發展部函送「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 一九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九七、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九九、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及留用辦法」，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六、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為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之基本業務維持運作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256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612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教育部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8,48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請查照案。
-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0302.99.10.10-3「河魴（豚）魚皮，生鮮或冷藏」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111」，請查照案。
- 二一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不動產開發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 二一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 二一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請查照案。
-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二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全國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 二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申請登錄收費標準」及「發射載具申請發射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二二九、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二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四、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二三六、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舞蹈症－棘紅細胞增多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二三八、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3B）」，請查照案。

二三九、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請查照案。

二四〇、環境部函送「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3C）」，請查照案。

二四一、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濁度檢測方法－濁度計法（NIEA W219.52C）」，請查照案。

二四二、環境部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二四三、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5A）」，請查照案。

二四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硫氧化物檢測方法－沈澱滴定法（NIEA A405.74A）」，請查照案。

二四五、環境部函送「碳費徵收費率」，請查照案。

二四六、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二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3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農業保險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交通部函送公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及「交通部函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等 3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及「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案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二六〇、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葉元之委員為「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

查委員會」委員，改推派陳玉珍委員擔任，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改推舉周惠民擔任「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保障菇農權益及落實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計程車合作社及車行疑有聯合調漲靠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長照 2.0 所提供長照家庭社會支持與喘息服務量能不足，產生近年頻發生長照家庭悲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醫療資源有待提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媒體報導指出全國逾七成以上大專院校超過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杜絕學習歷程檔案抄襲亂象，建立比對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醫美手術風險及衛生單位管理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 108 課綱中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強化快篩試劑之可取得性，宣導民眾有症狀進行快篩檢測，以及儘速提升全國民眾之新冠疫苗接種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臺鐵火車座椅之消毒與清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減塑政策的推廣成效、未來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通盤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行政院宣布 114 年起將停辦「班班有鮮奶」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近期媒體報導疑似職場霸凌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文化部舊空軍總司令部（空總）用地空間的運用及文化傳承成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阻斷非法電子煙品及毒品流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防制詐騙政策執行效能與未來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免徵。根據公路局最新統計，領有統一牌照電動汽車高達 94,731 輛，機車 770,290 輛，合計超過 17 萬輛。依相關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皆以馬力為收稅標準。然電動車與燃油車的馬力輸出原理不同，使用馬力作為收稅標準可能使電動車有實際對道路損耗較少卻因其高馬力而支付較高稅金的不平等情形產生。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電動車收稅標準，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議調整方向，以保障電能車之公平牌照稅收稅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班班有鮮乳」農業部、教育部未有續密規劃，倉促實施不到一個學期就喊卡，然北市現行規劃辦法顯示經規劃可有效發送學童，且全國教育團體與家長團體均呼籲重新啟動「生生喝國產乳」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考量都市地區道路品質乃影響國人生活甚深，是以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專案經費對於高雄市區辦理規劃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菁徽，就經濟部受行政院督導辦理對中鋼公司營運之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衛生福利部對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掌握不足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在協助經濟弱勢脫貧方案中的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文化部補助公共電視 Taiwan Plus 國際影音平台運營成效及節目內容中立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 月 17 日上午報告事項後）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鎡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洪財隆續任委員，林慶堂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一、李鎡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陳志民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洪財隆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續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四、林慶堂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

李 鎡 同意票 52 張，不同意票 61 張，無效票 0 張。

陳志民 同意票 113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洪財隆 同意票 51 張，不同意票 62 張，無效票 0 張。

林慶堂 同意票 113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李鎡

同意者：52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超明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1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陳志民

同意者：113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顯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洪財隆

同意者：51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吳琪銘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2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育敏	王鴻薇	江啟臣	吳宗憲	吳春城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德福
林憶君	邱若華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啓楷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顯	黃 仁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0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林慶堂

同意者：113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世堅	王正旭	王育敏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王鴻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啟臣	何欣純
吳沛憶	吳宗憲	吳秉叡	吳思瑤	吳春城	吳琪銘	呂玉玲
李坤城	李昆澤	李彥秀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沛祥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國成
林淑芬	林楚茵	林德福	林憶君	邱志偉	邱若華	邱鎮軍
邱議瑩	柯志恩	柯建銘	洪孟楷	范 雲	徐巧芯	徐欣瑩
徐富癸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宏陸	張啓楷
張智倫	張雅琳	張嘉郡	莊瑞雄	許宇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永康	陳玉珍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昭姿	陳素月	陳培瑜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陳 瑩
麥玉珍	傅崐萁	游 顥	黃 仁	黃秀芳	黃建賓	黃珊珊
黃健豪	黃國昌	黃 捷	楊 曜	楊瓊瓊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賴惠員
賴瑞隆	謝衣鳳	謝龍介	鍾佳濱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美玲	羅智強	蘇巧慧	蘇清泉		

不同意者：0 人

無效票者：0 人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主席宣告：

1. 本案各提案均不發言，並不重付表決。
2. 處理順序為先通案提案部分，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之順序進行，最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送院會處理項目，應依表決結果通過，並不再逐一敘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3.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4. 有關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5.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上開主席宣告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通案部分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3案、第4案、第5案、第6案、第7案、第8案、第10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9)】、第13案均予以通過；其餘均予以撤回。

內政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9案、第15案、第23案、第26案、第28案、第55案、第57案、第85案、第94案、第105案、第130案、第134案、第172案、第186案、第205案、第207案、第209案、第214案、第215案、第216案、第222案、第231案、第244案、第245案、第253案、第261案、第275案、第277案、第280案、第283案、第285案、第291案、第293案、第297案、第308案、第313案、第317案、第318案、第322案、第326案、第329案、第332案、第333案、第335案、第345案、第350案、第356案、第363案、第367案、第373案、第398案、第425案、第429案、第434案、第467案、第468案、第478案、第481案、第483案、第485案、第495案、第501案、第505案、第508案、第509案、第511案、第520案、第522案、第523案、第527案、第534案、第540案、第541案、第548案、第554案、第561案、第562案、第563案、第567案、第571案、第577案、第585案、第587案、第588案、第594案、第598案、第607案、第609案、第613案、第618案、第626案、第638案、第639案、第641案、第644案、第658案、第669案、第673案、第683案、第685案、第688案、第692案、第708案、第731案、第736案、第738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至(116)】；其餘均予以撤回。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2案、第17案、第26案、第27案、第28案、第32案、第34案、第35案、第37案、第42案、第45案、第46案、第47案、第48案、第49案、第62案、第64案、第65案、第70案、第71案、第72案、第76案、第77案、第79案、第81案、第86案、第99案、第106案、第112案、第119案、第126案、第127案、第132案、第142案、第147案、第151案、第159案、第170案、第181案、第195案、第201案、第202案、第203案、第204案、第212案、第236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7)至(163)】；其餘均予以撤回。

經濟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6案、第10案、第14案、第24案、第34案、第35案、第43案、第55案、第59案、第64案、第68案、第71案、第79案、第87案、第93案、第100案、第103案、第105案、第107案、第120案、第121案、第125案、第128案（提案內容和第125案相同，以第125案通過內容為主）、第137案、第138案、第139案、第148案、第150案、第169案、第178案、第192案、第205案、第209案、第210案、第211案、第222案、第238案、第257案、第264案、第267案、第280案、第290案、第296案、第302案、第305案、第313案、第327案、第338案、第351案、第357案、第360案、第370案、第377案、第386案、第388案、第399案、第415案、第438案、第470案、第476案、第479案、第482案、第484案、第485案、第490案、第511案、第516案、第523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4)至(232)】；第149A案依上開主席宣告第2項之決定處理；其餘均予以撤回。

財政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3案、第17案、第28案、第29案、第30案、第31案、第36案、第48案、第56案、第59案、第70案、第76案、第83案、第94案、第98案、第101案、第104案、第108案、第111案、第118案、第128案、第139案、第145案、第150案、第153案、第160案、第164案、第167案、第175案、第179案、第182案、第187案、第188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3)至(266)】；第157案依上開主席宣告第2項之決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其餘均予以撤回。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6案、第9案、第15案、第22案、第24案、第27案、第28案、第33案、第35案、第43案、第48案、第49案、第51案、第58案、第60案、第62案、第70案、第75案、第83案、第114案、第120案、第128案、第156案、第175案、第185案、第195案、第206案、第209案、第213案、第215案、第218案、第223案、第235案、第237案、第247案、第254案、第261案、第269案、第277案、第278案、第279案、第280案、第282案、第285案、第286案、第290案、第298案、第306案、第310案、第315案、第320案、第323案、第324案、第327案、第332案、第335案、第337案、第346案、第349案、第351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

後(267)至(327)】；第228案依上開主席宣告第2項之決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其餘均予以撤回。

交通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8案、第25案、第80案、第82案、第83案、第99案、第101案、第119案、第143案、第146案、第147案、第170案、第180案、第211案、第245案、第259案、第304案、第315案、第324案、第338案、第339案、第352案、第365案、第369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28)至(351)】；其餘均予以撤回。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20案、第23案、第26案、第48案、第51案、第52案、第63案、第67案、第78案、第93案、第97案、第98案、第99案、第116案、第121案、第125案、第137案、第140案、第148案、第156案、第170案、第175案、第180案、第183案、第193案、第202案、第206案、第208案、第212案、第219案、第225案、第226案、第232案、第238案、第243案、第247案、第248案、第250案、第255案、第258案、第259案、第275案、第282案、第293案、第310案、第312案、第313案、第329案、第334案、第343案、第351案、第361案、第372案、第375案、第376案、第388案、第390案、第394案、第398案、第404案、第406案、第407案、第408案、第409案、第414案、第416案、第428案、第436案、第441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52)至(421)】；其餘均予以撤回。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黨團、委員提案第1案、第5案、第9案、第11案、第23案、第25案、第29案、第46案、第57案、第71案、第74案、第84案、第86案、第97案、第98案、第100案、第101案、第118案、第123案、第133案、第136案、第137案、第161案、第197案、第200案、第232案、第253案、第266案、第276案、第291案、第295案、第296案、第297案、第300案、第308案、第326案、第329案、第342案、第356案、第362案、第369案、第375案、第382案、第392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22)至(465)】；其餘均予以撤回。

三讀時：

一、歲入部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3兆1,533億6,619萬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114億3,815萬7千元，茲因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3兆1,648億0,434萬7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3兆1,324億6,890萬9千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67億3,763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

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1,068億6,162萬9千元，共計減列1,135億9,925萬9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939億7,500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茲因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等，應依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66)；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67)】]

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黃捷等22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7條中，針對「積極圍捕」之文字並無相關明確定義，恐造成後續執法上認定標準不同，因而引發地方民怨，再者，涉及人民權益義務之文字，應定義清楚，避免侵害人民之權利。綜上，農業部應就其定義，明定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相關定義應納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之精神，協助野生動物逸失圍捕作業，避免造成民眾受傷或財產損失或野生動物傷害。2.部落的狩獵依據傳統文化規

範和禁忌，衍生出與自然共生、永續利用的智慧，對於山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最為熟稔。但此次修法，對於有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有些許影響，原住民需要一段熟悉與適應法規的時間。因此，請農業部於本法草案通過3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修法說明會，並將修法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施行後，農業部將依據該條第一項第八款公告禁止獵捕方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以傳統套索等獵具狩獵野生動物之模式。有鑑於套索等獵具，在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有不可替代性，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與尊重，未來農業部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依法公告其他禁止獵捕野生動物之方法，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後公告。另本條修正通過後，應由農業部透過自主狩獵管理輔導團隊、原民會以地方原民行政體系，儘速至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說明會，將資訊充分傳達部落族人瞭解及適應。）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黃健豪、楊瓊璵、徐巧芯、張啓楷等29人，鑑於環境部火速通過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案，新增建六部燃氣機組，而原規劃六部要除役燃煤機組，轉為緊急機組，致中火變相擴廠為「六氣、六煤」。過去經濟部對台中市民承諾「增一氣、拆一煤」的減煤規劃，如今不減反增，中火將持續成為國內最大型的燃煤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將持續居世界前茅。尤其台電長年向國人宣傳「早一天增氣、早一天減煤」，如今中火一期燃氣兩部新建機組即將在今年（2025）和明年（2026）完工運轉，總計2600MW發電裝置容量，可立即汰除4.7座燃煤機組，竟是失信於民，未據以汰除半噸的中火燃煤，令廣大中火煤電空污災民十分憤慨。燃煤為萬毒之首，全國發電用煤有六成集中於中台灣，中火就占四成五，台中發電廠使用老舊亞臨界燃煤機組，發電效率最低、相同發電量的用煤量最高，特別是苗栗彰投雲嘉南，都將是中火燃煤受害最深遠之縣。目前行政院規劃2034年達無煤中火政策目標，在此目標下，2024－2031年中火僅將減煤160萬公噸以下，與現行（2023年）用煤量相較，至2031年仍有71％煤電未汰除，減煤進程嚴重落後。據統計，截至2024年，中火已減630萬公噸用煤量，2025年中火燃氣一期上線，可繼續以氣汰除432.5萬公噸用煤量，2026年加入民營中佳燃氣電廠，以及中火燃氣一期第二個機組，可再以氣汰煤636萬公噸，最遲至2028年即可含括每年節電83億度，依此，2028年達無煤中火，絕非難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改善空氣品質，守護國人健康，台中發電廠應逐年提出並落實減煤計畫，並在2028年完成無煤中火之國家減碳目標」，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穎、張智倫等11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50年計有2,000棟以上，屋齡超過30年以上則有8,000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2022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

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0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黃健豪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11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81人離職，其中竟包括9名主任主管職、5名科長、2名股長、1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8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許銘春前部長任內未能對王安邦前次長約談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有所察覺，另前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亦督導不周，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前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11月19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

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2016年執政即確立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漁減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2016年執政即確立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減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下稱本調查委員會）。一、調查目的：鑑於民國113年5月下旬，政論性節目部分談話內容透過媒體大肆報導，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如何確保電信公司無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提出具體參考建議。二、調查方法：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爭議進行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職責。三、調查委員會之組成：本調查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共14人組成，並旋即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國人通訊自由及隱私遭非法監控調查委員會運作要點』。四、調查事項範圍：（一）電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無因不當外力介入而提供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給特定人士作為分析比對之用。（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落實監督，定期查察電信公司有無不當利用國人的個資及電信紀錄。（三）對於民眾發現其個資或電信紀錄有遭電信公司洩漏之虞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無評估採取特定作為改善問題。（四）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公司業者時，有無將不可任意洩漏國人個資及電信紀錄作為指標，作為是否補助電信公司業者的評判標準。五、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本調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失職之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詢問內容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及範圍，並於詢問前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時任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於媒體公開指出，可用手機訊號定位分析出在立法院外頭參與青鳥行動的群眾年齡，同時又可與之前參與太陽花運動的群眾進行交叉比對，稱無重複等語，嚴重侵害人民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而事發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未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實有浪費國家公帑及監督機關失職之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掌握民進黨高階幹部如何違法取得資料，對於國人通訊自由及個人隱私毫無保障，且數位發展部仍持續透過公務預算補助各大電信公司持續興建基地台，對賴政府犧牲全民利益卻掩飾不法行為提出嚴厲譴責。」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六、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4年度）」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11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1月20日至21日延長開會時間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68)。

貳、114年1月2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自114年1月1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3%，每月各為47萬2,760元及59萬950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3%，每月各為9萬4,560元及11萬8,200元。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宣告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林倩綺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徐巧芯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林倩綺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徐巧芯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通案部分第1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林倩綺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徐巧芯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葉元之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黃 仁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陳玉珍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羅明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王育敏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羅美玲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陳素月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賴惠員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鍾佳濱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沈發惠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9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0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3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3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7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18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0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0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0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1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1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2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3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4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4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5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6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7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8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9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9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29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1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1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鍾佳濱

(5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2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3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3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4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5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5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6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6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7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3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2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3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6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6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7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8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49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陳 瑩

(7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0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0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0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2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2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2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3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4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4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5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6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6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6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6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7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7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8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8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9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5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0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0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1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3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4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4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5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7)「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6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8)「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7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9)「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0)「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1)「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8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2)「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69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3)「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7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4)「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73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5)「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73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6)「討論事項第一案內政委員會第7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7)「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1)「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2)「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3)「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4)「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5)「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6)「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7)「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1)「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2)「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3)「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4)「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5)「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6)「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7)「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13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1)「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2)「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3)「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4)「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5)「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6)「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7)「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1)「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2)「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3)「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4)「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5)「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6)「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7)「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8)「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9)「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0)「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1)「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2)「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3)「討論事項第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3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5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5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6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6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7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7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8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9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0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0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0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0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2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舜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2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葉元之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3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5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6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7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19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0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0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1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2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5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6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6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8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9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29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0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翁曉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0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陳永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1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2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5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5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6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7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8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8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39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3)「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4)「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7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5)「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7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6)「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8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7)「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8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8)「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9)「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49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0)「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5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1)「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51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2)「討論事項第一案經濟委員會第5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3)「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4)「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5)「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6)「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7)「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2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8)「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3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9)「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3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0)「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3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1)「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2)「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5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3)「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5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4)「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5)「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7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6)「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7)「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9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8)「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9)「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0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0)「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0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1)「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2)「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3)「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4)「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5)「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3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6)「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4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7)「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5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8)「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5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9)「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6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0)「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6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1)「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6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2)「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3)「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7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4)「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8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5)「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8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6)「討論事項第一案財政委員會第18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廖先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顏寬恒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牛煦庭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林思銘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顥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莊瑞雄

(29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顥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4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顥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5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顥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6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6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8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9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0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1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8)「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9)「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0)「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1)「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2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2)「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陳秀寶	吳思瑤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3)「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3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顥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4)「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顥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4人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5)「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4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6)「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4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7)「討論事項第一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5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8)「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9)「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0)「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8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洪孟楷	林沛祥	賴士葆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吳宗憲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楊瓊瓊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張智倫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1)「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8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2)「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3)「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9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4)「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0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5)「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1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6)「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4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7)「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4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游 顯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8)「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4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9)「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0)「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18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1)「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2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2)「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24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3)「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25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4)「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0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5)「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1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6)「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2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7)「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8)「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3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9)「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5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0)「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6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1)「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委員會第36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李坤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5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魯明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1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2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4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3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4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5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6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7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7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8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9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9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2)「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0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3)「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0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4)「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0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5)「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6)「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0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7)「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1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8)「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1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9)「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2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0)「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3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1)「討論事項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4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2)「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3)「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6)「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7)「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8)「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1人

黃珊珊

(429)「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0)「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1)「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2)「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3)「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6)「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7)「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8)「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9)「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0)「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1)「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2)「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3)「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6)「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7)「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8)「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9)「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0)「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7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1)「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2)「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3)「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9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0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6)「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0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7)「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8)「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2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9)「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4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0)「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5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1)「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6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2)「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6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3)「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7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4)「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8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5)「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9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6)「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3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7)「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傅崐其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4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3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468)「國民黨黨團提議延長開會時間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6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0 時 19 分至 11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當日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全院委員會，出席委員 7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本次全院委員會之議程依上午院會通過覆議案審查時程之決定辦理。

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依上午院會決定，以上兩案於全院委員會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長列席說明，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現在請各黨團代表發言，也請院會大家要保持肅靜。

首先請謝龍介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謝委員龍介：（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新年恭喜，拜個晚年；賴總統清德兄，新年恭喜；臺灣 2,340 萬的鄉親，大家新年恭喜。我知道日子不好過，世界動亂，但是我們這個政府還在「食飯坵中央，涼涼兩塊四」，整天吃飽只想玩耍、捉弄在野黨、「講白賊」！說有因果關係，什麼叫因果關係？倒因為果！去年就開始發動罷免了，一年前就開始發動了，整個政府「袂曉駛船嫌溪狹」。

清德兄，過去對你的尊重，到今天只剩下一點點，為什麼？各位臺灣鄉親大家來看看，2015 年我們全國的預算是 1 兆 7,000 億，2016 年是 1 兆 8,000 億；到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的 2017 年 9 月，也只有 2 兆而已；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時，從 2 兆 2,000 億做到 2 兆 7,000 億；去年我們通過兩兆九千多億、將近三兆新臺幣的總預算，整個政府說不會做，「哀天叫地、投天告地、哀爸叫母！白賊、白賊、再白賊！」行政院長「講白賊」、部長「講白賊」、官員「講白賊」、立法委員「講白賊」，整個黨都在「講白賊」，有夠可憐啊！「選輸就起瘰响」，要發動罷免。像柯總召，我在講話，他還在幫我拍照，不用擔心，歷史會記載，「選輸就起瘰响」就像這樣，「選贏，贏筊閣欲贏話，選輸就起吓面」！

各位鄉親，我們的總統是「牛頭對馬嘴」，說什麼這是因果關係！他們說什麼？選手出國沒有補助，都沒有補助，各位全臺灣所有的運動選手、各單項請聽著，這就是「白賊又再白賊」！去年體育署的預算 54 億，今年我們砍 70 萬，70 萬就是官員坐頭等艙，選手坐一般艙，我們把頭等艙的預算砍掉，然後他說什麼？他說所有臺灣體育運動選手的出國補助都沒有了。我跟你們說，有人要偷吃，今年我們把它刪掉，總預算還有 73 億，比去年多 19 億，今年如果有人沒有拿到補助，全部在野黨的立法委員當你們靠山，我們會把這些官商勾結的人抓出來，這樣好不好？這就是「白賊」，又是一個「白賊」。我們臺灣人說「一個碗炭一個白賊」就很嚴重了，這個政黨「一個碗炭三四個白賊」，你來想想看，我們給他這麼多錢，他說他沒辦法工作，有三兆的新臺幣，他說沒辦法工作，「袂曉駛船嫌溪狹」。過去我們說請了師傅，樓房蓋一半，師傅不要換，今天賴清德請了這個卓榮泰，兩光的「半桶師仔」，要不要換？今天如果不換，我跟你說這間房子蓋起來保證倒，保證會倒！

顧及我們臺灣這個美好的家園，不能再讓他們官商勾結了，今年總預算多了快 2,000 億，過去 8 年官商勾結這個結構還沒抓出來，所以「鱷魚蠔仔香」，再多的錢來也死不夠啊！他們就是要再吃、要再吃，吃得爽，整個黨官商勾結，繼續貪、繼續吃，吃得很爽，爽到他，辛苦到我們。臺灣百姓，這次的全國大罷免，大家要勇敢站出來，為正義發聲！為臺灣民主發聲！反對惡霸！

主席：謝謝龍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10 時 27 分）請行政院不要變成大惡霸、不要變成大亂罷。民調非常清楚，絕大部分的民眾反對這次的大罷免，民進黨也知道今天行政院提的這個覆議案絕對不可能通過，為什麼要提呢？一個是拖延時間，一個就是要發動大罷免，可是大罷免對臺灣真的好嗎？遍地烽火對臺灣真的好嗎？請民進黨再深思。

啓楷今天先提醒大家，請看兩個民調，一個民進黨自打嘴巴的笑話。這次的選罷法修正案，有兩個民調清清楚楚，第一個，問民眾立法院剛剛通過的選罷法修正案，你贊成嗎？高達六成三的民眾認為贊成，而且也認為要附身分證正反面的影印本，因為這樣才能夠杜絕造假、杜絕幽靈的造假，有些往生者的名單被填在上面，絕對多數民意是支持的，特別是學歷越高、年輕的選民越支持這次的修法，包括 20 歲到 29 歲有七成三是贊成的，30 到 39 歲則是七成二。另外，這次民進黨要發動大罷免，另外一份美麗島電子報的民調清楚地顯示，高達七成二的民眾反對這次的大罷免，所以從民調看得出來，絕對多數的民眾支持修法，反對這次大罷免，結果行政院違背了民意，製造社會的對立。

另外還有一個民進黨自打嘴巴的大笑話，我拿的這一份是民進黨 21 位立法委員，包括吳秉叡、蔡易餘、邱議瑩、吳沛憶，一共有 21 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在去年第 1 會期提的選罷法修正案，它的理由是這樣說的，最近幾次依選罷法提出罷免案的時候出現了大量死亡的連署人數，也就是往生者在連署書上出現了。它怎麼講呢？它說幾個案子裡面就出現上千份死亡者的幽靈連署，而且在理由裡說，隱含的假冒份數恐怕比死亡連署人數……還是幾倍以上，也就是死亡的人被放在連署書上面，裡面就有幾千人。然後民進黨還講，沒有查到的黑數還是其幾倍以上，所以他們作了一個定論：現行的連署制度在罷免的時候有嚴重的漏洞。

我要問民進黨，你們認為有嚴重的漏洞，不用補破網嗎？不用補嗎？這 21 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現在自打嘴巴。更嚴重的，我要提醒大家，民進黨推動大罷免真的是誤判情勢。你看現在兩黨都提了很多的連署，對臺灣不好的同時，我們要問，包括吳思瑤委員、吳沛憶委員、在場兩位民進黨的原住民委員，你們都變成在危險名單了，你們在危害社會的同時、違背民意的同時，你們有可能被罷免，為什麼不趕快踩煞車呢？

昨天賴清德總統召集了五院院長，我看韓國瑜院長苦口婆心地建議趕快踩煞車，台灣民眾黨也非常、非常明確地表示，請不要再推動大罷免了，今天透過這個案子，很清楚，立法院不會通過，請民進黨第一個踩煞車，第二個，不要再提覆議案。另外我要提醒，覆議案是非常嚴肅的，請行政院不要再亂提覆議了，今天沒有過，請行政院長負起你的政治責任，考慮要不要下台，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著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誰在說謊社會都在看，誰是惡霸、誰在「惡罷」，人民也看得一清二楚。這屆的立法院福國利民的法案太少，禍國殃民的惡法卻比比皆是，新年新會期，立法院還要持續做惡下去嗎？覆議案就是法案的停看聽，是重行審視的珍貴機會，選罷法的覆議案就是一個民主的重考，立法院要得高分還是要交白卷呢？

選罷法將罷免連署加嚴的惡修，修法的程序毫不正義，實質的內容更是違憲害民。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依據憲法擁有罷免不適任公職的權利，閹割民權、惡修法律就是真正的惡僕欺主。惡奴欺主的國民黨勢必會遭受民意的反撲而自食惡果，害怕罷免的國民黨立委們，投票支持覆議案就是你們最後一次挽回民心的機會，這一次如果再不把握，一旦被罷免了，你們終將沒有

下一次的機會。

選罷法修惡程序毫不正義，選罷法今天要進行覆議案的連署加嚴版，是院會逕付二讀的版本，所以委員會沒有討論。正因為逕付二讀須要在朝野協商好好對話，但是不論是國民黨召集的黨團協商，乃至於韓國瑜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都只是過水的政治秀，我要告訴黃國昌總召，賴清德總統召集的院際協商不是過水的政治秀，韓國瑜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才是。12 月 20 日的表決，民進黨委員反對的意見再次被沒收，而立法院再一次動用了舉手表決，議事錄上成了空白。立委惡修不須要對民意負責，更變本加厲的是立法院居然可以因為內政委員會徐欣瑩召委的一紙公文，就把選罷法成為人質肉票扣在立法院，一扣一押就是 35 天，而在過年前最後 1 個上班日下班前 1 個小時內，緊急壓線送到行政院，咨請總統公告。審法案搞偷襲，送法案也搞偷襲，這是人民期待的立法院嗎？

實質層面在行政院提請的覆議案已經清楚說明，罷免連署加附身分證設下了史上最難也最嚴的連署門檻，閹割民權，其理甚明，更不要說個資法第五條規定的最小必要性原則，在惡修之後，對人民的隱私權構成巨大的傷害，人民將對罷免望之卻步。我舉個例子，新法不可行、不好用，就看看你們國民黨青年團發起的罷免綠委行動，也趕著送件，急著要適用舊法，這就說明了你們自己修的法不好用、不合用，連自己的青年軍都不想用。另外，大法官 499 號釋字也已經清楚打臉過，涉己事項，民意代表不能用修法的方式來自肥圖利，國代的延任案已經被打臉了，現在的選罷法修惡就形同是立委的自我圖利，恐怕又會再被憲法法庭打臉一次！

人民有權選出公職人員，就有權利來罷免在座的你我。我吳思瑤也被國民黨發動的罷免來鎖定，但是我選擇的方式如同民進黨 13 位已經被鎖定惡罷的立委一樣，我們選擇的方式是勇敢接受人民的 recheck，面對人民的 recall，我們是謙遜、反省、勇敢以對，而不是傲慢的對抗。不要為了一己之私傷害民權，稍後的投票是記名投票，容我提醒大家：社會都在看，誰在持續作惡、誰能撥亂反正！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張宏陸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10 時 38 分）各位委員，大家好！在此我還是要認同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說的，是誰在惡罷其實人民都清楚，我覺得到底是誰在惡罷全國人民都非常的清楚。針對這次民進黨發起、尤其是柯總召不停的呼喊要大家來大罷免的情況，這個惡罷造成臺灣一直動盪不安，這不是全民所樂見，當然選舉罷免是人民的權利，但是權利的行使必須要靠一個完整的制度，制度要完善，要依據遊戲規則去走，這個是最重要，而且在罷免的連署上面也是極為重要的一個關鍵。

我們看一下以前的連署經驗，常常出現筆跡有落差，尤其以最近發生的基隆市長罷免案來看，基隆市選委會在進行二階段的查證作業總共寄出 1,441 件的查詢單，有將近 10% 的連署書被認為有疑慮，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這次希望在修法上面要就罷免的連署附上身分證的主要原因，這個也如同吳秉叡委員之前要求罷免的連署要附上身分證的發證日期一樣，我們都希望連署能夠更加的嚴謹，有一個嚴謹的連署才會提高罷免的公正性以及公平性，否則一旦出現代抄錄會員

名冊或代簽，除了會觸法之外，也會重傷了臺灣的民主。

以下我做簡單的法律宣導：如果在連署書上面去偽簽他人的名字，這個會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的偽造署押罪；如果你把簽署完畢的這一張連署書交給連署單位，這個會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因為上面有別人的名字；如果再把它提交給選委會，這個會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跟第二百十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上這些都是法律的規定，這些違法行為的追訴權時效依據我國刑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是二十年，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檢察官可以主動追查，在之後不管你今天連署罷免的是任何一個政黨，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如果你今天去做一個違法的連署，這個將來都會構成犯罪，我不希望在罷免結束之後又變成一個大告發時代，互相告來告去，告違法的偽造文書。所以我在這邊跟各位做一個法律的宣導，今天如果要進行連署，那請就自己的自主意識下去連署，不要去偽簽他人的姓名，也不要拿名冊亂抄然後再交付給中選會，這個都是違法，而且將來可能會讓你有刑責而背負前科，請各位一定要注意這個事情。

此外，如果有對價關係的話，那會更嚴重，除了會違反個資法第四十一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還會構成選罷法第一百零二條的賄賂對價，所以請各位一定要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如果你今天有一個不適當、違法的連署，這個是反民主，而且是違法，不管是哪一個政黨，都不能這樣子做。

另外，本席還要再提一個東西，就是有關中選會對花蓮戶政事務所進行戶籍查核，中選會沒有權力去說花蓮戶政事務所構成違法，因為中選會並不是戶政機關的上級單位，關於戶政機關執行戶口查察的這個職權是怎麼來的，其實我們看到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以及相關的規定都沒有禁止戶政人員跟民眾接觸，所以對於中選會的要求我們實在是無法理解。而且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戶政事務所可以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二條也規定了這些戶政人員可以去進行戶籍的調查。所以我想中選會本來應該盡責的去查核連署是否合法，它不這麼做，但是也不讓別人這麼做，其實法律也沒有禁止戶政機關怎麼樣去進行戶籍查核，中選會卻下指導棋要求它不能做，中選會本來應該是要讓連署有充足的適法性、正確性，卻帶頭要求不要這麼做，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奇怪。

最後，我希望民主的制度要建立在法治的制度之上，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合法的進行連署，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宏陸：（10 時 43 分）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其實我們今天要講的是選罷法的修正案，但是很多委員都把它變成了這次罷免的談話內容，我個人真的覺得，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修的每一個法都會影響民眾所有的權利。我自從當立法委員，我長期都在內政委員會，我們來回顧一下選罷法相關法案的修法，在 2016 年 11 月，我們內政委員會經過大家嚴密的討論，花了很長的時間，我們第一次降低罷免的門檻，因為依以前的選罷法，即使神仙來也難罷免，那等於是沒收人民的罷免權。這是在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的修法，那時候因為經過廣泛的討論，各黨各派大家最後覺得這個方案可行。

再來，2019 年的時候又再次討論，但這次討論因為大家的意見非常不一致，所以這一次是沒有結果的，等於這一次的選罷法修正沒有通過，那一次是什麼？也是說要附身分證，因為要解決死亡連署等等的問題，但因為各界的聲音不同，所以那一次停下來、暫緩。再來，這一次的修法很遺憾，在委員會裡面沒有經過任何的討論，不同的聲音沒有被聽見，結果逕付二讀，然後今天造成了我們還要來這邊覆議，大家還記不記得？在委員會那一天，我們連要開會都不能進去開會，現在的議事錄上面，所有民進黨的委員在那天是沒有開會的，但我們都是在門口。

我要說的是，在一整個這麼重要的法案都沒有經過大家縝密討論的情況之下，結果今天我們在這邊還要來吵覆議、還要來吵什麼，我必須要在這邊說一句，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所有的法案、所有的修改應該都是以人民的權利為標準，不應該把各黨的算計放在裡面。一部法案不是說今天不好，明天可以再來修。一部法案，我們要訂定的法案就要讓人民覺得這部法案可以用幾十年、一百年，這才是好的法案，這才是我們所有立法委員應該盡的職責，而不是每部法案就說今天怎麼用、明天可以再來修改，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人民都在看。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之前所有的法案，我都跟所有的立委同仁說，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而且我們立的法案要讓人民能夠檢驗，但這次是很遺憾的，完全沒有討論，完全沒有做到這一點。

所以我在這邊，我真的是很想跟大家說，等一下的投票不管怎麼樣，大家要想想看，我們會留下所有的歷史紀錄，我們所有的法案是不是對人民可以用五十年、可以用一百年？而不是法案只是用兩年、三年、五年，之後再來修改，這一點是所有的立法委員最基本的職責，我們應該要做到。所以各位同仁，我覺得如何去投票、如何去什麼，我相信大家心裡有底，一部法案能不能用一百年，那才是人民所期待的，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10 時 48 分）院長、在座的各位委員，大家好。民進黨政府昨是今非，今天行政院卓榮泰第三度就本院所通過的選罷法提出覆議，反對增修罷免案的提案人和連署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的規定，這項覆議案不僅無視於現行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還打臉前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現任的民進黨委員蘇巧慧、王美惠、吳思瑤、張宏陸等多位委員之前相同類型的提案，卓榮泰是沒有做功課嗎？你不知道現在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選舉和罷免案的連署人要附上國民身分證嗎？難道你不知道在 2019 年，就是民國 108 年行政院中選會，還有蘇巧慧、王美惠委員在 2021 年，也就是民國 110 年都曾經提案修正公投法，要求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相關驗證措施的規定？當時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說：看到在舉辦公投的過程當中，有特定團體、有心人士透過系統性的大量抄寫名冊進行提案連署，有連署造假情形發生，政府是絕對不允許這種深化民主的公民投票制度淪為傷害臺灣民主的工具。蘇巧慧委員的提案理由大同小異，同樣是要確立提案人和連署人的身分真實性，避免個資盜用、死人連署等等亂象情形發生，今天在座有 10 位民進黨委員，包含林宜瑾、賴惠員、陳瑩、沈發惠等等，你們當時都有連署這樣的法案。

行政院今天提出覆議案，反對選罷法修法，認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會過度限制人民的參政

權，會侵害人民的隱私權，會增加選務成本，因此窒礙難行，你們提出的理由不覺得強詞奪理、矛盾嗎？如果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會侵害隱私權和參政權，那麼現在我們民眾平常生活、工作、到銀行開戶、辦手機門號，哪一個不是需要附國民身分證，甚至還要雙證件，難道這不是侵害隱私權嗎？再說，提供身分證影本可以確保連署人身分的真實性，幫助選務單位有效地去查對相關的工作，這不僅沒有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反而會減輕行政作業的負荷。行政院今天提出的覆議理由，坦白說就是為了反對而反對，甚至不惜反對、打臉前任同黨的主張，將蘇貞昌、蘇巧慧、王美惠等委員所提出的捍衛深化民主制度的修法理念踩在腳下，用行動打臉當年他們的修法是沒有意義的。行政院明明知道這個法案不會窒礙難行，但卻還提出覆議，無非就是為了要協助民進黨所發起的大罷免潮，故意拖延法案的通過時間，好去護航、掩護那些惡罷團體爭取到不用附身分證的連署時間。

更可恥的是中選會，中選會在 2019 年就提出公投法的修法，也是支持提案連署人必須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的，但是現在我們的公職人員選罷法通過了相關的規定，他們竟然不支持，甚至還亂拗作成不當的法律解釋，說只要在這個修法公布之前所提出來的罷免案，在第二階段之後完全不需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這種解釋根本就是完全違背現行的法律程序從新原則，而且他們還要禁止戶政機關對有疑慮的提議連署人進行實地的查核及仔細的身分查對。我在這裡要警告那些打算大抄特抄連署造假的罷免團體，不要以為偽造連署會沒有事，這次通過的選罷法第九十八條之二已經增加了偽造連署的罰則，未來只要有連署假冒的相關人士，都會處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和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也可能會違反個資法相關的規定，這些犯罪行為的法律追溯期都是二十年，所以請大家不要以身試法，挑戰法律的界限。

最後，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次修選罷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過往的假連署、死人連署、抄錄名冊等等弊端，這對於保障我們現在的投票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決定，希望大家都能支持這樣的良善制度，並確保人民的直接民主不會被濫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11 時 54 分）關於選罷法的問題，剛剛前面委員其實已經講了很多，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它有三個核心的問題，第一個是它的目的，再來是它的手段，以及這一次修法的品質。我先來講一下，第一，這個修法的目的是一個純粹的報復行為，國民黨跟民眾黨的修法邏輯充滿了政治算計跟報復的心理，我們看過很多次了，從之前因為自己質詢的品質差勁，結果報復性的訂了一個東西叫做「反質詢」，反質詢後來被憲法法庭說是違憲，馬上報復性的再用憲法訴訟法想要廢掉憲法法庭，然後現在面對人民發動罷免不適任立委的行動，你們的反應不是檢討，是立刻提高罷免的門檻，想要堵住民主的這一條路。而更可怕的事情是，這個法案最早的版本是在什麼時候？甚至是在國會衝突以前就已經提出來了，這說明了什麼？這可能不是一個臨時起意、你們對人民的反擊，可能是你們心知肚明知道有問題，提前設了這道防線，要讓人民沒有辦法行使罷免權，這種立法目的是不正當的、是不民主的、是濫權的自保、是對人民權利的掠奪。

第二個，你們的手段是赤裸裸的暴力跟傲慢。國會多數的確可以通過法律，但是民主的精神

也包含要尊重少數，不是蠻橫的壓制跟霸凌。逕付二讀，直接不讓我們發言，完全剝奪立法院應該有的審議程序。協商的時候，我們提出這一些法律的漏洞以及目的上的問題，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反應是什麼？是直接離席拒絕討論。現在當家的立法院不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嗎？為什麼要用離席的方式去阻止討論？這樣連最基本的程序正義都不遵守的狀況之下，怎麼樣讓人民幸福？

然而，第三個，我要提到最可怕的事情是修法的品質如此的粗糙，剛剛很多人提到死人連署跟冒名連署的事情，請問死人連署要怎麼看？戶政機關直接對身分證字號就可以看了，難道要跟花蓮縣政府一樣去敲別人的門才有辦法看嗎？如果是冒名的話本來就有查詢單制度，所以如果真的要再加高這個所謂查核的方式，當時我們提出的，最多最多也就是多填一個換證日期。結果剛剛張啓楷委員還在這邊造謠說我們本來提的是跟這個原來一樣的版本，所以這些都是跟立法目的完全沒有辦法合致的一個行為。更不要講說今天行政院雖然沒有覆議這個部分——第九十八條之二的偽造文書，我們從協商的時候，一直到二讀、三讀的時候，一直告訴你們文字有錯誤，偽造本身就包含未經同意，這 4 個字根本就不用放上去，結果你們連修改這 4 個字都不肯，就可以知道這個修法的品質完全無法確保，更不要講說剛剛翁曉玲委員才在這邊提到因為有這個條文以後，冒名有刑責，請問這跟偽造文書要怎麼競合？請問為什麼多了 100 萬罰金？現在你們有辦法馬上回答嗎？就是因為這樣的立法品質，我們才可以知道都是一個草率立法、胡亂拼湊條文的行為。

現在一堆公民團體站出來批評你們的目的、批評你們手段的暴力、批評你們立法品質的粗糙，結果你們不是回應問題，你們是轉移焦點開始汙衊，說公民團體是側翼，真正的公民團體明明關心的是民主的制度，它不是關心政黨，結果你們說要以罷制罷，但罷免民進黨的立委、甚至議員，請問立法院內部的事項到底干議員什麼事？這完全就是一個赤裸的政治鬥爭、毫無邏輯的報復行為，不是嗎？所以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們，你們不要以為這樣的行為能夠嚇阻人民，你們越是如此，反而越讓人民看清楚你們的真面目。

過去一年，已經給了國民黨跟民眾黨那麼多的機會，希望你們踩煞車，結果你們都無視，你們原本應該告訴人民說你們做錯了；你們原本應該告訴人民說我們不應該毀壞這個國家跟我們的民主制度；你們原本應該告訴人民說你們要回到民主的正軌，不要一錯再錯，甚至引狼入室，去訂這些禍國殃民的法案。歷史會記住這一刻，會記住去年的每一刻，我們不會讓你們毀壞這個國家。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報告全院委員會，各黨團所推派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已審查完竣，現在我們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向全院委員會報告，依照本日上午院會決定，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畢之後，同日改開院會進行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我們就定於本日上午 11 時 30 分改開院會，請各位委員屆時出席院會，進行覆議案之記名表決投票。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全院委員會散會。

散會（11 時）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14 時 40 分至 16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 11 屆第 3 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

二、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3 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今天還算是新年，本院也在今天舉行了新春團拜，在這裡首先向各位黨團幹部、各位黨部工作夥伴、各位新聞界好朋友拜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謝謝各位黨鞭，我先跟大家介紹一下各黨的新任幹部，國民黨黨團的新任書記長是王鴻薇書記長，首席副書記長是羅智強首席副書記長；民進黨黨團的新任書記長是陳培瑜書記長，歡迎您；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新任副總召是張啓楷副總召，還有陳昭姿幹事長，熱情歡迎。

我們今天主要討論的有兩個題目，第一個是我們第 3 會期的開議日，這一點要就教於各位黨團幹部，我們來共同決定一下哪一天是第 3 會期的開議日。第二個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覆議案，這一點我們必須要在 15 天之內完成覆議的投票。今天開會的主題有這兩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有媒體，先關門，反正直播的嘛！

主席：對不起，新聞界的好朋友，謝謝大家，因為我們有直播，好不好？有 Live，謝謝大家，辛苦大家。

柯委員建銘：擤鼻涕都被人家照到！

主席：第二點很重要，我們開議日……

柯委員建銘：我怕擤鼻涕被人家照到！

傅委員崑萇：長那麼帥還怕人家照！

柯委員建銘：維持形象啦！

主席：柯總召，「紅龜粿」你有吃嗎？這是江副院長專門幫你準備的。

江副院長啟臣：多子多孫啦！

王委員鴻薇：可以生龍鳳胎！

主席：我們的開議日牽扯到常設委員會召委的選舉，我要特別拜託，這個等一下會請人事處來說明，我們確定完開議日後，就定下來什麼時間確定我們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的產生，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我們還要決定全院委員會審查的時間，以及是否邀請行政院院長蒞臨立法院來說明。總共有兩點要特別拜託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開始發言。

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針對未來院會要處理覆議案的問題，我在這裡講，我們是民主「配合」黨，國民黨怎

麼講我們就怎麼做，只要是合理的安排都可以。但是我要拜託，一定要讓院長來備詢，總預算是他的嘛，對不對？財劃法也是他的……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們現在是在講選罷法！

柯委員建銘：三個一起講啦！三個一起講，選罷法反正他不會來嘛，很清楚，只是投票而已嘛！未來就是總預算和他有關係嘛，對不對？財劃法也和他有關係，所以這兩個要有合理的安排，就是這樣。至於委員會，反正議事處應該會排出來嘛，大概原則是這樣。

主席：謝謝柯總召簡短有力的發言，謝謝。

接下國民黨黨團請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院長苦口婆心，江副院長，你們辛苦，新春恭喜！柯總召，早上盧市長跟江副院長有特別推薦，這是東勢的新丁粄，吃了以後可以多子多孫啦！這個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是在黏嘴巴啦，少來這一套！

傅委員崐萁：而且聽說吃了以後可以讓火氣完全都消掉了，一團和氣……

柯委員建銘：溫良恭儉讓！

傅委員崐萁：一團和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再回答，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我想你說你是民主「配合」黨，我們真的是要慢慢觀察，我非常樂意……

柯委員建銘：我們小黨嘛，一直都是你們安排……

傅委員崐萁：我們非常樂意聽到柯總召突然會變成一個「配合」黨……

柯委員建銘：只要合理就好！

傅委員崐萁：我們真的會頒獎給你，好不好？功在國家！

柯委員建銘：你在……

傅委員崐萁：基本上，剛剛提到選罷法，我給大家提一個建議，好不好？因為今天是 2 月 6 號，明天 7 號禮拜五，然後週六、日之後下個禮拜二，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我們 2 月 11 號來處理行政院對選罷法所提出的覆議案？接著下來就是施政總報告的部分，因為憲法法定的會期是從 2 月 1 號開始，一個月內行政院院長必須到立法院來做施政總報告，所以我們在這裡建議，是不是 2 月 25 號我們請卓榮泰卓院長到立法院來做施政總報告以及備詢？

對於覆議案的處理，因為柯總召很急，每天都在問我，財劃法跟總預算什麼時候要送出去，他們要提覆議，而且我不曉得現在柯總召是不是升官齣……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早死早超生啦！反正都不會贏的啦！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會死喔！你小心啦！

傅委員崐萁：不會啦，不會啦，有必要會幫你誦經啦，不要急啦！

主席：大過年的，不要講這些不快樂的話。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這樣子，因為財劃法跟總預算基本上要行政院提出來，問題是他們還沒有收案，收案之後才會送回來，柯總召一直再三跟我保證……

柯委員建銘：送出去了嗎？

傅委員崐萁：我不知道呢，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送了嗎？還沒送啊？

傅委員崐萁：我不知道。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在整理。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因為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昨天電視在報導說送出去，說沒有個別委員的名單，我是看電視的……

王委員鴻薇：沒有啦，黑白講。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說我要再確定。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等我講完你再來，好不好？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有疑問啦，我要確定。

傅委員崐萁：可以！可以！

柯委員建銘：還沒送？還沒送，什麼時候送？

主席：我們還是尊重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我先講完好不好？

所以這兩個覆議案，萬一……如果可以的話，因為我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整理好，我們院方不知道什麼時候整理好，如果說可以在這兩週內整理好送出去的話，是不是我們國民黨願意加開院會來處理財劃法還有總預算……那我相信民眾黨黃總召這邊，也詢問一下柯總召，到時候我們用加開院會的方式來處理。

至於立法院是不是要邀請卓榮泰院長針對財劃法以及總預算，本院是否邀請，我們是得邀請，也可以不邀請嘛，是不是得邀請卓榮泰院長來立法院提出為什麼行政院提出覆議的原因，是不是要來跟立法院做說明，我想剛剛柯總召有先表達，他們希望能夠讓卓榮泰院長來立法院做一個說明，我在這邊表示，我們敬表尊重，好不好？敬表尊重，好不好？

我們一個一個來，不要急嘛！今天大年初九天公生，不要急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在黃國昌總召發言之前，我請議事處高處長簡短扼要地把我們現在整理總預算的情況，簡短地跟各黨團幹部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應該要發言完畢後，再來報告好不好？先等黃委員表示以後，我們再來……

主席：好的，就請黃總召發言，我們請高處長先準備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院長已經裁示了，就按照院長說的。不要搞不清楚現在會議的主席是誰，既然院長已經裁示了，就請議事處的先講話嘛，現在在主席臺上的是院長，不是柯建銘嘛，這個基本的態度跟規則要有。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你不用這樣，因為程序上大家覺得有疑問，所以我當然可以提嘛。你一定要先表示意見，你沒有意見，我們再談後面的，為什麼總預算這麼晚送嘛！這有什麼……

主席：不是，柯總召，因為我是怕下面的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來指正我，我很清楚事情……

主席：柯總召，稍微等一下，其實……

柯委員建銘：護航也不是這樣護航嘛！

主席：高處長要說明一下，大概 1 分鐘左右，好不好？高處長，請。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現在是第 3 會期，我們上個會期最後一次院會通過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為是在最後一天院會通過，也表決了好多次，相關的提案內容循例就是會經過議事處整理好草稿，我們也會讓 8 個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再看一次在表決過程當中那些提案的文字有沒有不一致的地方，所以整理需要一些時間，現在我們這會期才剛開始正式上班，我們已經有把草稿先初步弄好了，目前是給 8 個委員會，他們正在看，今天院長主持的擴大主管會議，我們財委會的主秘也有說明，他目前也正在跟 8 個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密切溝通，請他們務必要仔細看，讓這個總預算案將來送去給總統公布的時候，相關的文字跟數目字不要有出現誤差或錯誤的情形，所以我們還在整理中。

另外，上會期也有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那個時候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陳玉珍召委有請院長交代下來說，他要配合總預算案一起送出去給總統公布，因為總預算案現在正在整理中，如果有整理好的話，我們幕僚人員就會經過秘書長、院長的同意，我們就趕快寄去給總統，財劃法也順便寄過去。如果將來行政院跟總統對於這個總預算案或者是財劃法，他們認為必須依據憲法規定，如果真的有提出覆議案的話，他們送達到立法院來，根據憲法規定，立法院必須在送達 15 天內，針對這個覆議案去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如果大家、各黨團有共識，認為未來如果真的有送來的話，必須要用加開院會去處理，當然我們都可以寫在裡面，就代表各黨團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就是未來如果有送，那我們也可以加開院會來進行處理。目前總預算案跟財劃法都還沒送去給總統公布，因為都還在幕僚的整理層次中，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柯總召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新的會期希望有新的氣象，台灣民眾黨黨團在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基本上就是尊重院長的議事主持跟議事指揮，也希望這個會期開始的黨團協商能夠更有效率，大家共同來遵守這個議事基本上面的文明跟規則，這樣才會比較順利一點。否則的話，恣意的發言、隨便按麥克風破壞會議的進行，其實這不是一個文明的國會應該有的表現。

第二個是就有關於覆議案處理的時程跟開議的日期，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非常簡單，我們準備好了，全力配合，看大家怎麼定，台灣民眾黨黨團這邊都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針對黃國昌委員所提，每次我來朝野協商，已經 1 年了，你從來就是在講說不要插話、什麼程序問題，我從來沒有聽你講過實質問題，不管是憲法訴訟法或是違憲擴權法案這幾個重大法案，都沒有講過這些內容，都是在說同樣的那些話。對於剛才你所講的，我為什麼要插話？我想院長很清楚，你要先表示你的態度，然後再來談總預算什麼時候送嘛，接下來我要挑戰你為什麼這麼晚送，這是程序問題嘛，你只會講這一招，不會漏氣嗎？都來一年多了，從以前你來當時代力量的立委，我就發現你都是這樣，怎麼都沒有進步呢？要找你直球對決，從來

都找不到人啊！說要找總統、嚇唬總統，你自己有沒有搞清楚狀況啊？

第二個，我今天還要請問，我不知道應該要問議事處還是哪一位，第一個，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剛才是說財劃法要一起送，假如那個會期是沒有財劃法的會期的時候，這兩個為什麼有必然的關係呢？財劃法是財劃法，總預算是總預算嘛！為什麼要一起送？你先講個道理！財劃法已經好了嘛，隨時可以送啊！我們要了解，12 月 19 號我們先占領主席台，我那時候臉書寫什麼？島嶼絕對天光！島嶼絕對天光！當然 20 號的時候，我們又被擱下來，擱下來是非常慘狀的，所以我們希望以後大家都按表決器就好了。

韓院長，我還是要講一個，我來立法院，從我們一起進來到現在 32 年，沒有一次看到用這種表決，再往前看，在老蔣的時代、老立委時代，那時候還是走走程序，那時候民進黨是黨外，有句話是說就算民進黨舉手、舉腳都輸！對不對？那時候老立委是兩、三百個人，我們只有十幾個，所以都還是經過民主程序。院長，你要想一想，沒有經過民主程序，可以占領主席台，然後用暴力表決，這就不是民主國家，除非是共產黨國家！習近平也不會這樣搞，習近平是大家坐在那裡，他一喊「通過」，大家會拍手，所以這是一種很奇特的模式，是全世界獨創的。院長，這一點我苦口婆心跟你講很久，但是今天不管怎麼樣，我做為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我要爭取我們的權利是當然的，每一次我們發函請你召集朝野協商，你從來不理我們，連排都不排，院長，我講話是有根有據的，答應了，但是最後沒有，沒有關係，我們民主「配合」黨是少數，輸你就輸你算了，傳總召怎麼排，我們就怎麼處理，我們怎麼來應付而已！看怎麼回頭痛宰你們！換句話說，我跟傳總召是老朋友了，每次我跟他講真話，他都覺得我在騙他，我說你不用懷疑我跟你講真話，你不要騙我，你如果要騙我，我都有下一招防你，你永遠逃不出我的魔掌！為什麼？因為我了解整個議事程序、整個法案內容、憲政程序的問題是怎麼樣，然後議事程序是怎麼樣，這個我必須很坦白告訴你們，立法院大概找不到第二個人可以跟我匹敵。王鴻薇不要笑，你從議會來到這裡，這邊是不同的環境，大家共勉之，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我希望有人能夠回答，當然第一題先回答一下，我們再來談第二題，好不好？為什麼兩個一定要併在一起呢？那不就每次總預算都要有財劃法才對啊！這是單獨事件嘛！你們用這麼大的力量相爭，把我們打得稀巴爛、往死裡打，我在電視上看到，這簡直是殺人現場，是殺人的現行犯嘛！言論有免責，殺人沒有免責！所以這個先解釋一下，我百思不得其解，我到現在實在不了解國民黨可以如此進退失據，表決過了，這是一個憲政行為，竟然一個答案是召委說不能送就不能送！我不知道……等下周秘書長要回答一下，你是活字典，是哪一個條文規定說召委一個人可以超越憲政行為？都已經全體表決過了，這個可不可以先為我釋疑一下？我們一樣一樣來嘛！哪一個人先回答為什麼一定要綁在一起？第二個，召委說不送就不送，這是根據什麼？超越憲法、法律的行為是不是？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好，謝謝。民進黨黨團二輪發言了，請問國民黨黨團要不要接著發言？請！

傅委員崑其：我想今天是我們年後新春團拜完第 1 次朝野協商，針對柯建銘柯總召剛剛賜教財劃法還有總預算什麼時候送出，我想剛剛你講得很清楚，這次總預算大概是歷史上第一次主計總處沒有協助立法院，所以各委員會都計算得非常辛苦，多花一點時程，我們也向所有立法院同仁

表達慰勉，也對秘書長、副秘書長還有議事處長表達深深的感謝，大家辛苦了，因為第一次主計總處完全置之不理，要讓立法院自己把總數算出來，我們又擔心，我相信很多同仁有在講，怕這個數字到時候對不起來，哇！就會有天大的話題可以來做。我想總預算通過就是通過了，而且這是歷史上的新高，我們還是要強調這是歷史上新高的預算，也希望賴清德總統能夠好好來執政，有這麼多、這麼多的預算，是中華民國史上最高的預算，我們也希望好好珍惜。另外，其實我們現在討論這個都是多出來的事情，什麼叫多出來的事情？柯總召，我們很願意配合你，柯總召剛剛有提到是不是讓卓榮泰院長到院報告，我想國民黨黨團已經很善意表達：我們敬表尊重，因為立法院是「得」邀請，也可以不邀請，但我們是敬表尊重，對於柯總召提議還是讓卓榮泰院長來做報告說明，我們也敬表尊重。但是現在討論這個議題，如果要談覆議案可能是限縮在選罷法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是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們朝野協商來談哪一天處理，必須在 2 週內依法律相關規定把它處理完。至於財劃法跟總預算的部分，立法院同仁都很辛苦地在處理這些事情，等到正式送出以後，行政院接到總預算案或財劃法案決定要提覆議的時候，當然此風不可長，畢竟行政院跟立法院兩院要互相尊重嘛！這個都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既然送到行政院去，他們的職掌有關，比方說財劃法也好或總預算也好，跟行政院的職掌有關，他們要來立法院報告，說明為什麼窒礙難行、為什麼提出覆議案，要來做說明。所以剛剛柯總召的期待跟希望，我們也敬表尊重，但是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就是這次通過的總預算，因為柯總召在協商的時候也是說統刪百分之多少，其實柯總召也不反對統刪，那統刪百分之多少，我們立法院也被刪了，但是立法院被刪，我也沒有看到韓院長、江副院長或周萬來秘書長表達「我們窒礙難行、立法院明天要關門、後天沒有辦法營業了」，都沒有聽到這樣的事情。而且我要特別強調，這是史上最大的預算。所以我們今天著重的是什麼時候請卓榮泰院長到立法院做施政總報告，以及接受立法委員、國會議員的總質詢，可能我們要討論明確的日期。另外就是對已經送入立法院的覆議案，我們訂定處理時程，這才是今天我們在討論的實質內容，我想我們要 focus、把它拉回來，好不好？我們聚焦在這個部分，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台灣民眾黨二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議程今天訂了 2 個事情，我們沒有進一步要表達意見，至於柯建銘總召剛剛進行的人身攻擊跟謾罵，大過年的，我就不回應了。

主席：孫悟空，我趕快念 3 遍，孫悟空、孫悟空。好，現在大家都二輪發言完，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15 時 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5 分）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麻煩請工作同仁把門關一下，我們開始。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等一下第三輪的發言馬上開始，在開始之前我先念剛才三個黨團都同意的，台灣民眾黨黨團不表意見，尊重另外兩個黨團的決定，所以我們現在訂 2 月 25 號開議，這是第一個重點。開議日當天行政院長率同各部會，我們一樣行禮如儀，當天的質詢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黨團質詢。

第二個重點就是各黨黨團同意在 2 月 11 號處理選罷法覆議案，在這一次會議審查的時候，根據剛才大家討論的，我們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順序在 2 月 10 號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送議事處彙整。

第三，在開會投票的時候跟過去的慣例一樣，由各黨團推派 1 位當投票監票員。再來，3 月 7 號星期五開始，這個新的會期每週五及週二視同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照慣例處理。程序委員會由政黨比例產生，依照慣例，國民黨黨團 9 位，民進黨黨團 9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在 3 月 6 號之前把名單送至議事處彙整。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不起，我要打岔一下。

院長：你先聽聽看，因為我們剛剛好不容易已經達成共識，我們先把這一部分確定完。剛才幾位總召所提的又增列出一條文字，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如果經過行政院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出覆議，各黨團同意加開院會處理覆議案，這個我們文字化加了第七條，現在已經發到各位黨團幹部手上，請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先簽這一部分，然後再請柯建銘總召做第三輪發言，好嗎？

柯委員建銘：就是有問題我才要發言。

主席：請，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發言，請大家仔細聽一下，我剛才一開始講的時候，我們每次不管朝野協商任何法案或是任何事情，國民黨總召以及黃國昌總召都在講程序問題，不然就在講說不能插話，立法院只有這麼簡單嗎？因為有些問題不是這樣簡單的回答，所以我今天要先講一個事實，我為什麼說要把這個問題釐清，我一直說你們不管怎麼樣都是違憲的，我對你們的挑戰是非常嚴厲的。

剛才在一開始的時候，傅總召說盧秀燕講以前我是溫良恭儉讓，那是沒有錯。但是這件事，整個大罷免是一個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民意已經展現得這麼清楚了，你們不要一直以為像這次總統選舉一樣是六四盤，還在自己麻醉自己、自己騙自己，而且上節目大誇其口，說你們藍軍都是一票一票來的，非常有組織，是非常鐵的，所以大罷免你們一定贏，說老柯亂講話，說我一個人人在指揮，我現在就告訴各位，大家要了解民意的機制，民意在總統選舉前，我們都知道三黨不過半，很清楚，大概就是六四盤，民眾黨大概就是 20%，一般人只要有常識都知道，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我身為執政黨的總召，我在選舉的時候一直在呼籲沒有過半的國會是非常難走下去的，阿扁時期朝小野大，朝小野大的執政黨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在過去我們朝小野大困難的時候我們還可以走得來，那時候差 20 票，阿扁執政了 2 屆，我們都差 20 票，但是那時候的立法院長是王金平院長，那時候面對的對手是威權體制遺緒下的國民黨，但是，此時此刻情勢完全不一樣了，我面對的是一個韓院長，韓院長過去在立法院的時間長短不講，他從來沒有當過黨鞭，也沒有參與過協商，對議事規則等等不是很清楚，於是乎發明一個超過共產黨的憲政體制，老共至少習近平講話大家還會拍手然後就通過，你們是占領主席台然後點名表決，凡是和你們有不同意見的就往死裡打，這次尤其是殺人了，是殺人犯，這將來我不知道…

…檢察官看不到嗎？這種影像是在全世界播放，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不相信檢察官看不到，檢察官用傳聞證據就可以辦的，這個事實擺在眼前，有這麼多人受傷，有人「倒頭栽」，沈伯洋跟邱志偉委員差一點就有生命危險了，所以我要來分享這段時間，我今天要講的就是說我對國民黨的批判是毫不留情的，因為這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嘛，這個不是承平時期的柯總召，承平時期的柯總召寫起臉書來是完全講道理的，裡面寫的是非常溫文儒雅的，寫臉書都是講道理的，寫雜文的話也是老文青，語中一定都是帶感情的，都是自己內心想的話。所以我今天要再重申一次，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變成藍白紅的首要戰犯，於是所有的汙蔑、抹黑，坐在我旁邊的吳思瑤，也用深偽來搞我們兩個人，還有用深偽做出王義川用我的聲音罵民進黨，大概所有招數紅藍白都出來了，現在還有什麼招數呢？當然又開始抹黑以外，抹黑你的人格，徐巧芯、吳子嘉還有所有的……

主席：柯總召，我們先確定開議日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是非常嚴肅的事情，你簡單聽一下……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掌握……

柯委員建銘：我是告刑事案件以及國安事件，那是一罪一罰，我現在先講明在先，誰罵過我的，對面的王鴻薇罵人也很累，你不要隨便罵，到時候被抓去關，我要告你刑事，你不要笑，因為在這種環境底下，所有人、中時、聯合等媒體天天罵我一個人，包括今天，每天都是固定罵我，那我說這些人罵我是在幫民進黨，因為你沒有道理亂罵，結果人家越看越清楚，這個國民黨亂搞。國民黨這次年度代表字就是一個字，叫「騙」，全部顛倒是非，包括把我講的話，傅崐萁也拿去講，我不是說你有智財權的問題，你都跟著我說，說一說結果是在罵自己，世界上有頭腦不好到這種程度的嗎？所以在這種時候，我要告訴各位一件事情，我為什麼今天要把這個話講清楚，在兩天前，就是禮拜二晚上 8 點 41 分，因為我們三長幹部名單出來了，一個恐嚇信直接寄到郭昱晴立委的辦公室，揚言要暗殺我全家大小，包括我家的兒子、媳婦、女兒、孫子全部所有人，公開揚言暗殺，這是中共最後的手段，我都知道。

另外一個手段是什麼？另外的手段就是封鎖我臉書的流量，讓我的臉書變成死了，講到這個，我現在就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講，在剛才休息的時間，韓院長，我說我去抽菸，其實不是，我是打給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幼偉你應該認識吧！我叫我的助理去報案，我是在處理這個事情。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事是，我們在國會上是要論證，你要告訴我一個道理，為什麼為了財劃法你們打成這樣，但財劃法又不敢送出來，要跟總預算綁在一起，這你總要釋疑嘛！讓我知道有什麼問題，我今天罵你啊，你如果講出一個道理，我就把口封起來，也沒有一個人敢來面對我，所有藍軍、藍白、包括學者專家，沒有一個人敢來面對我，甚至講到憲法訴訟法，你們藍軍所有的憲法學者，從陳長文以降，包括蘇永欽、李念祖，即使我公開點名，也不敢跟我對陣，這是所有國家一定要在憲政行為來行使，那你們國會過半以後，你們就開始設計如何把民進黨全部罷掉，你現在要罷掉的人，我們當然反罷免，你們都要對老共……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掌握時間啦！而且罷免……

柯委員建銘：這涉及我的生命安全，我可以不講話嗎？這什麼……

王委員鴻薇：要講好話……

柯委員建銘：講好話？你們要暗殺我是好話？我講話，你……等我講完，你再講好不好？這麼重要嚴肅的事情要暗殺我全家……

主席：柯總召，我等一下會親自行文給警政署署長，針對你被恐嚇的事，好嗎？

王委員鴻薇：我們不贊成暴力行為……

柯委員建銘：在我講話的時間，不要在那邊插話啦！你們搞這一套，每天都搞這一套，不敢讓我講話講下去，我今天跟你沒完沒了，你在扯什麼東西啊！

王委員鴻薇：不要發這麼大的火……

柯委員建銘：還有，你們就搞這一套嘛！「見肖轉生氣」，說不出道理就來亂，王鴻薇請住口，請住口，院長，這是我說話的時間，請你幫我維持，好不好？院長，我說話的時間你幫我維持。

主席：我會親自跟警政署長講，就是你家人被威脅……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說的是王鴻薇講話，這假如是黃國昌，那就不得了啊！

主席：不是，這跟黃國昌無關。

柯委員建銘：假如是黃國昌在講話，我插話的話，那就不得了！

王委員鴻薇：我講話，我講話我負責，跟黃國昌無關好嗎？

主席：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拜託你給我完整的發言時間，可以嗎？他可以這樣插話嗎？這涉及本黨以及我個人的生命安全，我可以任由你們這樣隨便弄一弄就算了嗎？韓院長，你還是院長嗎？

主席：我會親自跟警政署長表達這個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不必拜託你，我已經備案了，周幼偉我很熟，我跟法務部都很熟，該怎樣的程序我自己會走，我的安全，我靠自己保護，而不是一個口惠而不實的，你不必替我發言，我已經報案了嘛！院長，我現在開始講，請讓我有一個完整的發言時間，這樣總可以吧？所以我一直說，你們整天到現在都在說程序問題，又說我插話，我們今天來直球對決嘛！你有辦法說服我的時候，當然我就閉嘴。那我請問，我連續會問很多問題，我剛才問的問題，院長，這個到底是秘書長應該回答嘛？秘書長請回答，為什麼這兩個要綁在一起？秘書長，你不是有六法全書嗎？你要講清楚。

主席：發言完了嗎？

柯委員建銘：要一個一個回答，什麼「發言完」？為什麼兩個要綁在一起？有什麼意義上的關聯性嗎？假如總預算的會期沒有財劃法的時候，那怎麼辦？為什麼你打架打到這種程度？可以因為召委說不送就不送？你是公務員，說真的，我到監察院去檢舉你們啊！是不是這樣？我也可以到法院告你啊！違反公服法，就這樣好了，按鈴去申告你啊！你總要釋疑讓我了解嘛！院長、周秘書長……

主席：您說完了嗎？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問題我講完了。

主席：你全部講完。

柯委員建銘：我一個一個講，這有關聯性。

主席：你全部講完。

柯委員建銘：全部講完，你……

主席：最關鍵的開議日 25 日，您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那個我都沒有問題，程序性問題……

主席：你就先講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但是你程序性問題要排的時候，我有一些質疑。等一下包括委員會召委什麼時候選舉在那邊交頭接耳自己安排，這個我都會挑戰你的。你可以違反立法院組織法，你讓朝野協商去訂什麼時候，所以我現在講立法院什麼的……我不知道，從來我都不認為你就是一個極端自以為是的、非常深藍、捍衛國民黨政權的人。

包括在旁邊的議事處處長高百祥，我一直在臉書罵你們，一直在挑戰你們，你從來沒有回應過一句話。你再也不回話，對不起！我到法院按鈴，你們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所以請釋疑這個部分！一樣一樣來嘛！願聞其詳。

主席：柯總召，您發言是全部結束了還是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不是，一個發言，後面一個接一個嘛！先回答這個，不然怎麼講得下去？

主席：那如果您同意 25 日開議的話，能不能先簽字？

柯委員建銘：你釋疑的時候，我 100%簽字，你只要先掰個理由，我也可以接受。你掰個理由，說這是周秘書長決定的，還是說一個召委……你總要有個答案，召委說不能送就不能送出去，你掰個理由，我就接受嘛！還是經過周秘書長授意首肯的？你們豁出去沒關係，這也是答案。三擇一，你自己講看看，還是院長交代的？

主席：所有的責任都是我一個人，和他們無關……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你講的。院長，我再問你……

主席：有問題你找我。我們先確定開議日之後，再來討論你講的問題，這樣子好嗎？我們先聚焦，因為……

柯委員建銘：確定開議日你們就跳走、跑光光了，我怎麼不知道？你們常常搞這一套。每次要跟你們講實質問題，你們就騙我簽一簽，等一下我開始講話，你們跑光光啊！我要叫羅智強你們坐在這裡好好聽，全部都坐好不要走。

羅委員智強：我陪你，不走！

主席：柯總召，我再一次建議，因為我們都互相相信委員、黨團幹部，今天這樣簽字完畢以後，我們先確定就討論的兩個重點都訂下來，後面其他……

柯委員建銘：何來兩個重點？你到底是哪來的兩個重點？

主席：第一個，我們確定了開議日，就是 2 月 25 日開始。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二個，我們就確定了 2 月 11 日舉行選罷法覆議案投票。這兩個我們先確定，之後您再有其他的問題，你再提出來，我們非常樂意……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一個 deal，我問的問題，不管你們什麼答案，有一個答案，亂掰的也可以，你總是要給我一個答案，我一定簽的嘛！

主席：要不然就先休息，他們黨團先簽，簽完再請您簽。簽完之後你再繼續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如果簽完後跑掉了……

主席：我怎麼會跑？

柯委員建銘：我說這些人就都跑掉啦！

主席：這些委員，我們都只能規勸大家，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都說這一套！等一下……

主席：麻煩各黨團幹部請先簽字，我們確定……

吳委員思瑤：看看是不是有人要發言？我……

主席：稍等一下，我之前已經看到張啓楷舉手了。好不好？稍微等一下。

麻煩各黨團幹部，我們先確定 2 月 25 日開議、2 月 11 日舉行覆議案投票……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一個，2 月 25 日開議，第二個，2 月 11 日那個什麼……

主席：覆議案，選罷法覆議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當立法院院長嘛！我們立法院報到日是什麼時候？2 月 3 日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2 月 3 日的時候你怎麼突然不見了？我找你找半天，協尋院長！因為那一天開始算開議日嘛！那時候就開始算了嘛！請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以這個問題就在這裡嘛！

主席：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2 月 25 日是開議日，那 2 月 11 日是什麼會？這應該很簡單嘛！我看吳思瑤來問比較……

主席：不是，張啓楷委員必須……

在張啓楷委員發言之前，能不能請民進黨黨團幹部先簽字，先確定這個，然後再……

吳委員思瑤：我不是反對，是有疑問。

主席：好、好、好……

張委員啓楷：院長，簽完我來講、簽完我來講。

柯委員建銘：張啓楷！你這是故意在跟我們玩啦！什麼簽完你來講！你現在講給我聽看看嘛！

吳委員思瑤：先問完……

張委員啓楷：你剛不是說沒有問題嗎？你先簽！

柯委員建銘：你說簽完你來講，我就必須講話！我看你怎麼回答！你不要在那邊亂掰！

吳委員思瑤：我對這個有疑問。

主席：這樣子，我跟國民黨黨團說明一下，吳思瑤幹事長的意思是說，他針對要簽的這個內容要提出會議詢問……

吳委員思瑤：我有點問題想釐清一下。

主席：我們先請吳思瑤幹事長簡單……請詢問。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們第一次朝野協商有幾個很具體的議案，我們當然希望方向明確、大家有共識，但切莫是……我們針對這樣一個協商結論總共七點有一些問題、質疑，讓我們釐清之後再簽字，我想這是起碼的，沒有說先簽字、再提問，沒有這樣！OK！

我是具體針對大方向，2 月 11 日進行選罷法的覆議案，當然時程上大家有共識，OK，2 月 25 日進行施政總質詢，這個時程上也 OK，但是因為有七點結論，有一些細節跟法律上的解釋，我們希望再釐清一下。因為法定立法院每個會期、上會期就是 2 月 1 日到 15 日之間要報到，然後開議日是用協商來決定，這個沒有錯，但是這次比較特別的是，如果今天的協商第一點是我們訂各黨團同意 2 月 25 日（星期二）為開議日的話，那麼我想問一下，第二點的這一個 2 月 11 日處理選罷法覆議案的這個會議的定義是什麼？因為照正常的議程來講，這個會期是 2 月 3 日報到，它已經是正常的會期開始了。周秘書長就應當知道我在說什麼，所以說要定義這個會議的……

主席：性質。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會跟第四點你要排除因為訂定 2 月 25 日是總質詢，然後還有召委選舉的日期，之所以有第四點是因為要排除各委員會組織法跟召委選舉相關的規定跟辦法。我想立法院還是要嚴謹的，我們自己內規的運用，我的發問不代表我對這個協商結論的時程安排有意見，只是我們要嚴謹地把它定義清楚。

又如同剛剛柯總召在垂詢、提問的事情，其實是具體跟今天協商結論所要落的第七點，就是有關總預算案以及財劃法未來如果提覆議的話，各黨團同意用加開院會的方式來處理，針對這一點，因為已經很清楚地把 A 加 B、財劃法 plus 總預算，把它放在一起、不可切割的處置的這個本身，柯總召提出了他的一些疑問，這也是本席的疑問，就是總預算是總預算，預算會期審完總預算，立法院就要努力地把審查報告送出，剛剛傅總召提到現在需要一些時間計算，我們也願意讓我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委員會的同仁試算精準，給予時間，這沒有問題。只是說這一次遲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試算清楚，當然是我們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有一些相對提案的粗糙，或者是通刪再加上個案刪減，再加上主決議的一些交相作業的影響之下，以至於它比較難以計算出精準的數字。但我是希望依我們憲法的規定，立法院就是審議預算，行政院是編列預算，剛剛傅總召提到因為主計總處不幫忙，所以讓立法院算不出來，這個我一定要講清楚。財劃法的這個部分，剛剛一直垂詢您回答的，財劃法垂詢的這個問題是哪一個規定，依據一個召委的決定就可以壓住？這個問題你們沒有回答柯總召剛剛一直在問的。

主席：等一下就回答。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一個一個來，他們昏頭了……

主席：柯總召，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不要滑我臉書嘛！你不是喜歡直球對決嗎？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

主席：你聽主席講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剛才吳思瑤講的這個是值得我們議事處向您還有跟各位黨團幹部來報告一下。高處長，你針對第二項跟第四項跟吳思瑤委員來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那個比較簡單啦！

高處長百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協商草稿的部分，大家是 2 月 25 日要當作開議日，但是因為要處理選罷法的覆議案，這個草稿上面寫說 2 月 11 號，就變成我們 2 月 11 號先開一個會議處理覆議案，然後 2 月 25 日開議又來處理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剛剛委員詢問說因為我們理論上是第一天才叫做開議日，那怎麼會 2 月 11 日開會，然後又說 2 月 25 日是開議，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的召委選舉日是依照開議日來算日程，由人事處來排，因此在第四點的部分，因為配合大家各黨團的意思，我們只能在第四點去設計成有關於召委的選舉日，就不受委員會組織法還有本院組織法這些相關規定，就是不以 2 月 11 日來作為開議日，然後去訂這個日程出來，這個日程其實就是跟著 2 月 25 日來的，這個只要大家有共識，確實是可以這樣寫的，因為畢竟這是國會自律嘛！如果說大家不要，當然這個草稿大家就不會簽。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要針對他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現在還是大過年，我希望今天大家多講一些好話啦！我們的習俗是今天如果拍桌或者在罵人的話，一整年運氣都不會好……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幹話啦！我跟你講，你講那什麼……

張委員啓楷：老朋友柯總召，你剛剛……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什麼幹話？

張委員啓楷：剛剛我們黃總召已經講了，大人不計小人過，今天不跟你計較……

柯委員建銘：你們連我的命都要了，你還在……

張委員啓楷：你一直在罵人，這樣真的不好，我提醒，沒有，老朋友，今天真的講講好話……

柯委員建銘：我直接回答，你講幹話。

張委員啓楷：今年希望有多一點好話，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真的不會跟你們客氣啊！

張委員啓楷：不要講客不客氣的問題，今天過年嘛！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生命危險耶！你在給我「裝肖仔」……

張委員啓楷：請刑事警察局幫忙，我們好好去追，我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發生，可是一碼歸一碼……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不必你們來幫忙，你們沒有來「相害」就 100 分了啦！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人身攻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每天設計要怎麼搞我，我怎麼不知道？

張委員啓楷：你那部分我們會幫你聲援，不要發生……

柯委員建銘：不必聲援、不必聲援……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剛剛黃總召講了大人不計小人過，今天我們不要……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誰是大人？哪個大人？

張委員啓楷：不要有人身攻擊。

柯委員建銘：黃大人，要接受小民來申訴嗎？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今天多講些好話啦！才會有好運。來、來、來，最重要的，今天我們希望一定是有效率的嘛！所以我呼應剛剛……

柯委員建銘：你們完全……

張委員啓楷：今天主席講得很好，第一個，趕快找一個時間點定下來；第二個，覆議案什麼時間要處理？這是重中之重，今天趕快把它處理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一開始就講清楚了。

張委員啓楷：要有效率，另外……

柯委員建銘：早就講清楚了，我們是民主配合黨，合理的範圍都接受……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對於財劃法你希望有人說服你要釋疑，你聽我講，好不好？你只要看看周萬來周秘書長，就是你說的活字典他寫的書；另外包括以前我當記者都寫過這個新聞，有很多……

柯委員建銘：我講 A，你講 B 啦！

張委員啓楷：聽我講、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我講 A，你講 B 啦！

張委員啓楷：從周萬來……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財劃法可以說不要送就不要送？

張委員啓楷：聽我講、聽我講，你只要看看有解答的，你只要看看周萬來周秘書長的書，他三本書裡面都有寫了很多啊！

柯委員建銘：我沒看，你講就好了……

張委員啓楷：在立法院是有很多前例的，聽我講嘛！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當我不識字就對了，你講給我聽聽看。

主席：請尊重一下發言的人，拜託尊重發言的委員，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總召，抱歉，你讓我講完好不好？

主席：拜託尊重發言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不是希望……

柯委員建銘：我講東你講西啦！

張委員啓楷：希望釋疑嗎？我說你從……

柯委員建銘：釋疑啊！我要講為什麼立法院表決過，一個召委說不能送就可以不送，你要講這個。

張委員啓楷：因為這個在立法院有非常多的前例，八十幾年……

柯委員建銘：你舉個例子給我看！

羅委員智強：柯總召，你可以把麥克風關掉啦！現在是張啓楷的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舉個例子給我看！來！

張委員啓楷：柯總召，這個都是我寫過的新聞，也是……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不用再吹牛了，你就直接說哪個前例嘛！

張委員啓楷：秘書長他的書裡面有，書已經在立法院了，你記不記得林宏宗那時候有一個案子叫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張委員啓楷：那個條例那時候過了，本來過了已經要公布了，是那時候的法務部長廖正豪來了立法院一個函，他說法務部還有一些相關的法案，他希望等一併處理完以後，有印象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我現在回答你，就這個。

張委員啓楷：有印象嘛！對不對？所以從這個個案之後，以後主審的或者是行政部門有這樣的要求，有很多的先例，這只是第一個案子喔！後來有很多先例嘛！所以當然這次財劃法陳玉珍召委他可以……

柯委員建銘：好！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看，你自己以前去協商過，有先例的……

柯委員建銘：來啦！我跟你講……

張委員啓楷：你自己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對不對？有沒有前例？立法院裡面，去看看周萬來的書裡面，有太多這種個案啊！太多的這種個案啊！

柯委員建銘：我馬上回答你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一樣的狀況。

張委員啓楷：所以有沒有解答？當然有解答，你以前是很和氣的、有智慧在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不用講幹話！

張委員啓楷：什麼幹話？

柯委員建銘：我講 A 你講 B。

張委員啓楷：不是有前例可循？你不是要答案嗎？這是不是答案？那麼多的前例擺在你面前，以前的柯總召你都用這個方法去解決了很多問題，為什麼今天財劃法就不行？為什麼今天不行？

柯委員建銘：好！我來解答嘛！院長。

主席：我提醒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來解答。

主席：柯總召腳剛開過刀，不可以搬石頭砸腳，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謝謝柯總召，吳幹事長請坐。都已經簽了，全部都簽了，然後現在就是看民進黨團有沒有辦

法簽一下，吳思瑤幹事長說同意簽……

吳委員思瑤：我說當它修正過後。

主席：對，對照你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剛才我講過……

主席：接下來是王鴻薇發言，你再等一下好嗎？因為王鴻薇舉手好久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是我還是他？

主席：王鴻薇。因為張啓楷後面是王鴻薇，好不好？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院長。因為現在還在過年期間，大家新年快樂。首先，因為剛才柯總召有特別提到，就是包含總召他的個人人身安全，還有家人的人身安全都被恐嚇，我想這點真的是茲事體大，因為長期以來，其實我們很多政治人物包含我自己，也曾經遭受過人身安全的恐嚇，包含對我個人、對我的團隊、對我的家人，所以我想大家都深惡痛絕，所以第一個，我們絕對不支持任何的暴力恐嚇行為，我們也絕對譴責任何的暴力恐嚇行為，所以在這一點毋庸置疑。

另外，我們回到今天我們的協商。其實我想這是在我們 2 月 3 號報到之後，我們由院長來召集朝野第一次協商，像現在整個的協商結論，基本上其實各黨團都沒有太大的意見，而且現在最新的版本，也根據吳思瑤幹事長他所做的建議來做修正。我想大家應該就我們包含 11 號處理覆議案，以及在 25 號來做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以及總質詢，我想大家沒有什麼特別意見，那麼也希望在這樣一個大家的協商過程裡面，大家達成協議，讓我們議事更為順暢，這也是今天包含院長還有副院長早上主持的立法院團拜，我們都希望協商還有議事都能夠順利、順暢。

另外，我們在這邊要說明一下，其實今天主要是針對開議時間，以及選罷法覆議案我們處理的時間，但是之前包含柯總召還有吳思瑤幹事長都一再提到有關於總預算的部分，剛才思瑤幹事長也特別提到，因為現在立法院希望能夠更仔細一點，能夠做更仔細的確認，再把我們的這個報告書送出去，我想剛才吳思瑤幹事長也同意。我們真的覺得，因為我們是在上個會期 21 日完成之後，事實上離年假只有短短 3 天，到 2 月 3 日開工之後現在有 4 天，看起來好像時間很長，我想我也應該幫立院包含議事人員還有財委會的人員說一句話，其實加起來大概是 7 天時間。這 7 天的過程裡面，我目前所了解的，因為過去的慣例，譬如我們通案刪除，每一年總預算都有通案處理，而通案處理的最後確認金額，這是歷屆的慣例，也都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把它算出比較精確的金額提供給立法院。我所了解的，一直到今天為止，事實上行政院主計總處還沒有提供相關的詳細數字，讓立法院同仁可能要花多一點時間把這些數字算好，我們剛剛講，我們不希望這個是匆匆忙忙地送出去。

而且也特別要說明，為什麼立法院這邊我們也支持能夠更謹慎及詳細地整理報告書？否則的話，現在有關總預算，大家也可以看到謠言滿天飛，比如我今天就要特別澄清，因為我有發現，這也是媒體告訴我的，因為說實在的，大家沒有辦法去一直去瀏覽各位的臉書，就如同柯總召可能質疑說他臉書有這麼多的質疑，怎麼都沒有回答他呢？可是我們必須說，臉書社群平臺是跟我們很多的支持者或者跟外界的一個溝通平臺，但它終究不是一個有實質法律效力的公文

或者像我們的朝野協商。

我後來發現，民進黨新任的應該是叫做書記長、陳培瑜書記長在他臉書裡面其實有個非常錯誤的資訊，說立法院現在的總預算報告事實上好像變成一個遮羞布，裡面已經沒有提案人的名單，也沒有提案的說明。但是我現在知道的就是，剛才處長也有報告，現在把相關的報告包含給財委會——應該是給 8 個委員會大家再去做比對的過程裡面，事實上這個格式跟歷次的，今年是韓國瑜當院長，可是其實跟蘇嘉全院長時代或者跟游錫堃院長時代，我們去做過比對，這個格式都完全一模一樣，所以並不存在現在立法院想要做什麼藍白遮羞布、想要把提案人抹去或者想要把提案說明就遮蓋的狀況。我覺得給外界這樣錯誤的訊息是不應該的，而且也無助於總預算的推進。

另外，我在這邊也補充說明，現在我們立法院也有公報的網站，所以如果大家要去了解 114 年度總預算的各個提案，包含它的提案人，包含它的提案說明，到現在為止，在我們立法院的網站清清楚楚可以查到，沒有被消失、沒有遮羞布、沒有黑箱的問題，我想這一點一定要讓大家知道。我覺得我們有些可能來自於網路上錯誤的資訊或者側翼刻意的帶風向，老實說，都已經很困擾了，所以至少黨團的幹部應該要提供一個正確的資訊，就是你作為評論，你怎麼評論大家尊重，但是你提供的資訊不能夠錯誤、不能扭曲，我想各黨團的幹部應該都有這樣的一個義務，就是大家對一件事情或許有不同的看法和評論，但是提供的事實，我覺得不要做錯誤的扭曲，這一點非常重要！

另外剛才柯總召也特別關心的是，其實這都跟今天的協商重點沒有關係，但是我也願意做一個說明，就是有關於總預算跟財劃法，柯總召質疑為什麼財劃法到現在都沒有送出，為什麼一定要跟總預算一起送出？因為當時我們陳玉珍召委主要針對……當我們財劃法通過之後，後來行政院就召開記者會，跟大家講不排除重編總預算。這個是行政院發言人對外說的，他說整個 114 年度的總預算都可能因為財劃法通過需要重編。雖然後來我們在財委會有進行專案報告，有找主計總處主計長來、找財政部長來，還有找行政院副秘書長來，我們都問他們到底有沒有這個問題？他們又說這個沒有重編的問題，但是因為非常的混淆，所以陳玉珍召委提出來，就是因為財劃法會跟總預算發生連動的關係，所以希望當我們總預算都確定之後，財劃法一起送出，免得又出現被人家帶風向、被人家造謠、被人家扭曲的狀況。我剛才特別講了，因為那時候財劃法一通過，行政院不是用臉書，也不是哪一個側翼，是行政院召開記者會由行政院發言人對外說不排除總預算重編。所以我們希望當整個總預算全部都確定之後，財劃法也一起送出。當然剛才柯總召講了很多當時通過三法的事情，我想我不想浪費時間，我要講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覺得能夠完成 25 年沒有修正的財劃法是立法院一個重大的工程，對於我們很多縣市的地方自治來講也是非常重大的助益，所以我們當然要推動，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送出的過程裡面不要被扭曲、不要被造謠。我想這個是我代為稍微跟柯總召說明為什麼當時陳玉珍召委會提出希望這個財劃法可以延緩公布。

而這個法律延緩公布，剛才張啓楷委員也特別有講過，這個法律延緩公布是首創嗎？當然不是首創，過去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酒管理法草案、廢止民事訴訟費用法、智慧財產案件

審理法等等，其實過去都有案例，因為基於希望能夠更完整、周詳的考慮而暫時延緩公布，所以這不是首例，也不是首創，這點其實我們過去也跟大家說明過，不過因為柯總召今天一直很執著於這個議題，所以我們也在這裡跟柯總召做一個說明。基本上今天其實大過年的，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說好話，然後今天能夠完成協商結論，讓我們議事處理能夠順暢，這才是最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柯總召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你們等一下要發言的請舉手。

柯委員建銘：羅智強，你要好好聽我講話，不要跑，我講到晚上 12 點。張啓楷，我馬上會反駁你的問題。

院長，我看國民黨是周萬來秘書長統一供稿的，每一個人講的都一樣，而且一派胡言，根本在浪費時間，什麼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今天沒有你們講話的餘地，我是要問秘書長，因為院長說他要擔起來，所以我就問院長，這是合理的吧！但是你要回答我，隨便掰個理由都沒有關係。

我今天為什麼在生氣？這不是我一個人的生命安全發生問題耶！我叫吳思瑤去那邊跟你瞎和一番，你以為是真的啊？我們在釣魚啊！吳思瑤本身也是接到恐嚇信，在 2 月 4 號晚上 7 點 41 分；隔壁的陳培瑜也是一樣，8 點 40 分，就是我們的幹部每一個毫無例外的都接受到恐嚇。那時候不是恐嚇，他本來就想幹我了，我很清楚，所以我們三長要公布的時候，東森新聞一些白癡在護航，說明天要開議了，他們的三長產生不出來。上會期結束以後，我們早就講好我們的部隊是什麼，一定是最鐵的嘛！那你會嚇死啊！

下會期是什麼？當然是罷免會期，大家都知道。現在照這樣大罷免時代，5 月 31 號我們的院會就結束了，至少有三個月的暑假，也沒有什麼臨時會可開啦，坦白講。下會期 9 月 1 號以前一定是什麼？整個大罷免投票以後的結論是怎麼樣嘛。今天記者問我說，未來立法院怎麼樣？你們說藍白一定會贏，我說請倒掛。這個和過去不一樣，現在你們在和民意對抗呢！只要不到 100 個，你們 62 個，然後馬英九以降，那些紅統的軍頭、張亞中跟一些深藍的人還在講統一論，這 100 個人和 2,300 萬人站在對立面，請問誰會贏呢？

我在臉書本來就要發表，你看明天，我在等你們，等你們的解釋出來，這一刻我等多久了？昨天那篇你用流量把我限制住，我們民進黨團的成員很多，那些支持我們的，你知道嗎？每一個都去轉傳，真的有辦法嗎？FB 臺灣的負責人以前是朱立倫的助理嘛，我沒有摸清底，我會跟你們打仗啊？！我都上 Yahoo，也是非常困難才上去，他們根本不讓我上去，因為我和曹興誠兩個人殺傷力最強，講直白的話，過去大家說「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十萬青年十萬軍」，是兩蔣時代的，蔣介石在「蘇俄在中國」裡面講的，共產黨說的絕對不可靠，蔣經國先生也是一樣啊。韓院長，你們都是國民黨出身的，今天變成我們是兩蔣的信徒啊，邏輯怎麼這麼錯亂？我們要抗中保臺啊！你們要把國家出賣掉。不可以走，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要喝水，你不渴，我都替你渴。

柯委員建銘：謝謝，謝謝，韓院長……

主席：你要不要喝口水？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擔心我，我一直看著你的眼睛，看你到底有沒有聽。

主席：我最專心。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感到很慚愧？後面的孫中山先生你看一下嘛，孫中山也有交代，國家要顧好，他創建中華民國耶。

主席：我跟你拜託一下，好不好？2 月 25 號開議，你表達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你們聽完，我就走。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講到晚上 12 點，你們不要跑哦！羅智強，剩你一個沒用啦，大家都會被我叫回來。我今天是很嚴肅的，國家在生死存亡之際，我本來就寫好很多稿子準備發出來，明天我會寫什麼？「置個人生死於度外，視死如歸」，不要保衛中華民國變成民進黨的責任，當然是我們民進黨執政，賴總統是國家元首，因為憲法規定是最重要的是國家安全，違憲總統是誰？是馬英九嘛，我跟他打官司打了 5 年，挺馬英九的只有兩個人，一個叫蕭旭岑，一個叫羅智強，其他沒有一個人挺馬英九。我始終講一句話，「捍衛憲政體制，終結特務治國」，馬英九可以叫黃世銘這種劊子手監聽國會，這是世界大事情，水門事件尼克森也是監聽對方的競選總部，然後下臺，馬英九可以叫黃世銘監聽國會，其實你們都不知道，馬英九的時候，過去國民黨有所謂 A、B 檔案，他們執政以來就全部燒毀，馬英九上臺以後，沒有差別的監聽所有他認為重要的至少 500 個到 800 個名單，中國時報董事長……

主席：柯總召，拜託不要講這樣的，我們就先鎖住這兩個議題，拜託一下，因為你現在講的太……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都息息相關。

主席：當然啦，整個地球上的事情都息息相關，重點是我們先確認這兩個議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約法三章嘛……

主席：你先把開議的……

柯委員建銘：你也要聽我講，我一定會簽嘛。

主席：後面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好不好？而且我們時間……

柯委員建銘：其他委員發言，我就堵他啊！你們那個一派胡言的文化，每一個講的都一樣，傅崐其和他講的一樣，統一供稿的哦，隨便掰個理由嘛，笑死人！

主席：柯總召還是對焦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非常對焦欸，拜託不要插嘴，好不好？你假如說到幾點你就不主持，我也認了，但總要給我講話的時間嘛，你如果說講到晚上 12 點，我就講到 12 點嘛，你說到 5 點半、6 點，我也認了，照規矩來嘛。

張委員啓楷：5 點好了。

王委員鴻薇：到 5 點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是 5 點半啦。

王委員鴻薇：我還有行程要跑。

柯委員建銘：你還有行程可以跑？

王委員鴻薇：好多哦！

柯委員建銘：都要下臺了，你們全部都要打包了，還在跑行程？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我們的支持者很多，很想看到我們，我要走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們務實的講，我也不會在這裡給你瞎掰啦。照議事規則來，就 5 點半嘛，我講到 5 點半以後，就作智慧的決定，這樣可以吧？總是會給你們一個答案，我不會這樣子小人嘛！是不是這樣？就 5 點半。

主席：5 點。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是 5 點？有什麼其他事情？所有的事情就這個最重要，還有什麼其他事情？我們所有的幹部都無差別接到恐嚇信，成為要暗殺的對象，我身為總召，我可以跟你……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這個我很關心。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立法院以立法院的名義去報案？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

王委員鴻薇：開玩笑，柯總召的人身安全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

王委員鴻薇：我們以院長的名義幫柯總召來報案啊！你怎麼生氣啊，幫你報案欸！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插嘴好不好？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啦！刑事警察局現在都在我辦公室啦，等一下我們……

王委員鴻薇：我們一定要幫你報案，很重要的事情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刑事警察局我不認識嗎？法務部我不認識嗎？

王委員鴻薇：我們柯總召是何等尊貴的身分……

柯委員建銘：現在他們人都在我辦公室，少插嘴，你在浪費時間嘛！

主席：我講一句話，4 點鐘立法院張副秘書長已經去警政署署長辦公室講柯總召的事情，我們必須嚴肅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關係，你是我們的院長嘛，我很感謝。王委員，你不用在那裡假好心，浪費時間而已啊！

院長，我們先講時間，為什麼是 5 點？你總要給我理由啊！是要喝酒嗎？不然是什麼事情？今天是重大事情欸，開議日那一天……我先講一個，為什麼協尋立法院長？周萬來你來立法院這麼久，開議日當天、報到日當天，王金平院長乃至於你剛才講的蘇嘉全、游錫堃會不見嗎？在還沒開議之前、還沒報到以前，大家都在召集朝野協商，看看什麼時候要開議、要開委員會，那個時間都排出來了，史上唯一只有一個，竟然我們還要開記者會協尋韓院長，然後我打電話給他，他不接，傳簡訊也不接，我記者會一開他就跑出來，隔壁你們也在開記者會啊，然後詐騙集團終於跑出來了，還敢出來騙！你永遠不要講那個顛倒是非的話，這個……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現在可以散會了，如果柯總召認為自己在開記者會，我們真的不需要在他旁邊……

柯委員建銘：我開記者會你們根本不敢回應嘛！

王委員鴻薇：我們是不是就可以結束了，院長？就是直接散會，我們具體的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先走沒有關係，羅智強比較守信用。

主席：我是希望柯總召能夠針對 2 月 25 號開議這件事情對焦一下。

柯委員建銘：對啊！我就是正在對焦這個事情嘛！每一個人直指問題的核心嘛！我要問你了，你說你院長負責嘛！周萬來……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都簽字了，就剩民進黨黨團同不同意 2 月 25 號開議？

柯委員建銘：院長，到 5 點半好不好？

主席：請說。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不回答，我把時間用掉，免得你尷尬，因為你身為立法院長，總預算沒有送出去是你的問題啊！權力分立原則是憲法規定的，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要做什麼？審議預算案、法律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審查總預算是立法院的事情，行政院負責預算編列以及人事，這是權力分立嘛！司法是司法獨立，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職責，考試院有考試院的職責，至少目前還是五權憲法，沒有一個人可以站在憲法的對立面，只有偉大的藍白集團釋憲出來竟然說：我們不認。而且這只是小菜而已，未來更厲害，我怎麼不知道你們要搞什麼，要搞憲訴法第四條嘛！很可惜你們憲訴法全部被冰凍起來，大法官人數不足是你們自己造成的啊！大法官釋憲要 10 個、9 個，你們把它砍到剩下 8 個、8 個，這樣怎麼走下去？這不是僵局耶，是你們自己打自己嘴巴，所以我說深藍沒有一個憲法學者有種出來跟我辯論，有時候大法官不語，法官不語，大法官更不語，禪定不動如山，人事到的時候再來處理，就是如此意義啦！請你們好好面對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是當年我和呂太郎、還有上次被你們幹掉的要當大法官的王……當初他是書記廳廳長，因為我們憲法訴訟法的前身叫作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那時候是要全數的 10 個、10 個，你改成 10 個、9 個，你這樣改本來就是一個違憲的行為，第三十條你們自己改壞掉了，然後不成比例嘛！現在我們是憲訴法，因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太難了，要釋憲有時候一年釋不到兩個，所以才改為憲法訴訟法，讓它法庭化、公開化，這是符合民主精神的。要去釋憲，大法官會議沒有法庭化，它說你違憲就違憲，它說你合憲就合憲，所以才有憲法訴訟法予以法庭化。

當年第 580 號釋憲也是我提的，這次憲法訴訟法也是我提的，都是我領銜提案的，歷史何其有幸，我們站在政治的關頭看到國家整個憲政的轉型。所以今天我們要把問題講清楚，院長，你是立法院院長，立法院做什麼？審預算嘛！這不是財委會主秘的事情，也不是周萬來的事情，也不是議事處的事情，到最後你要總攬其責。你作為立法院院長，可以說主計總處不幫忙你們，所以你們弄不出來，這種話可以說？是誰掰出來的理由？這樣以後行政院說你們預算審查，行政院來審查好了，這是什麼邏輯啊？人家主計總處負責編列預算，還要幫你把預算對出來，你們這樣搞，人家沒有辦法對出來。剛才講了，電視那一幕是什麼？那一幕是現在財委會的初稿，那個初稿能看嗎？我要請問，到底總預算刪多少？到底總預算違法、違憲的提案有多少，你們知道嗎？4,200 案啊！每一個提案人都是把自己的政治生命宣判死刑。人最多死 1 次，羅智強你們可以死 200 次，還在這裡耀武揚威，這是全世界的稀有動物啊！今天還在這裡胡亂爭辯，你們有什麼憲政理論可以跟我……我們大家討論，你可以說服我，我非常同意，你拿一本

憲法來跟我說明，你們是視憲法為無物啊！全世界視憲法為無物，擺著好看的，只有中國共產黨！你們超越中國共產黨，難道你們不覺得可恥嗎？臺灣人民會站在你們那邊嗎？你們讓國家不見，所有人民的家也不見了，財產歸零，請問誰投給你們？你們還有票？還是六四盤？還是你們藍軍的票？大家怕都怕死了，還會懷疑自己到底對不對？你不要笑，你們還違反很多法，所謂甕中捉鱉，你們插翅難飛，你們自己想一想自己犯了哪些法。還有葉元之更白癡，秘密會議可以向全世界直播，難道你認為高檢署檢察長是眼睛瞎了？

主席：柯總召，你現在講到葉元之幹嘛？我們現在講開議日嘛。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整個……你們錯的邏輯嘛。

主席：我覺得這樣子我們顯然沒辦法達成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講到 5 點半嘛，我講到 5 點半就有結論啊。

主席：我想我們會依照黨團提議的，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你是沒面子繼續坐那裡嗎？

主席：院長就必須要召開全院談話會，到時候我們請黨團幹部有機會再溝通一下，我會徵詢大家決定召開談話會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談話會是讓我來講話的就對了……

主席：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維持本院原決議－（頁次：5 - 1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1 - 1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沛祥、許宇甄、羅智強、洪孟楷、張智倫、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覆議案

(頁次：319 - 32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謝龍介、張啓楷、吳思瑤、吳宗憲、張宏陸、翁曉玲、沈伯洋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11屆第3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行政院針對本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其中第76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3條，移請本院覆議案相關事宜
(頁次：327 - 34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傅崐萁、江啟臣、王鴻薇、黃國昌、羅智強、吳思瑤、張啓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